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 107 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piyopiyo.com>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董事 許永融 Tel：86-21-64466810 E-mail：im@piyopiyo.com.tw

代理發言人：財會經理 吳建芳 Tel：02-27893636 E-mail：im@piyopiy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集團總部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 號 2 樓 Tel：02-27893636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http://www.kgieworld.com.tw> Tel：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黃毅民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https://www2.deloitte.com/tw> Tel：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piyopiyo.com>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許復進 總經理 Tel：02-27893636 E-mail：law@piyopiyo.com.tw

八、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林寶霞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長榮中學 東凌(股)董事長
董事	許復進	中華民國	私立高苑高職 清華大學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東凌(股)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許永融	中華民國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東凌(股)營運部副理 東凌(股)特別助理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洪明慧	中華民國	東凌(股)財會部主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東吳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天仁茶業(股)獨立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 日盛證券(股)獨立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獨立董事 景禾健康事業(股)監察人 源思科技(股)監察人 廣昌資產管理(股)監察人 安永健康管理顧問(股)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仁宗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震旦行(股)財務長 天仁茶業(股)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股)業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股)董事兼總經理 陸羽茶藝(股)董事 天仁實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喬物產(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來西亞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加坡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目錄

	<u>頁次</u>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5
七、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45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0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	81
二、財務績效 .....	82
三、現金流量 .....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90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5
<b>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08
<hr/>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09
附錄二：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及附表 .....	11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76,555 仟元，本期淨損為(127,063)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885,676 仟元及本期淨損(96,813)仟元比較，營收及獲利皆呈現減少的情況。相關分析如下：

### 一、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76,555	885,676	(23.61%)
營業毛利	422,759	536,963	(21.27%)
營業淨(損)利	(108,339)	(65,046)	66.56%
本期淨(損)利	(127,063)	(96,813)	31.2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99)	(7.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0)	(13.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3)	(19.1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7.45)	(28.98)
純益率(%)	(18.78)	(10.93)
每股(虧損)盈餘(元)	(3.84)	(2.8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373	9,280
營業費用	531,098	602,009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費用比例	1.20%	1.54%

在營業收入方面，就需求面而言，中國全面開放二胎的效益並未顯現，107 年新生兒人數為 1523 萬人，較 106 年 1723 萬人減少 11.61%；而台灣的少子化問題由來已久，雖然政府早已發現這問題，也推出許多育兒獎勵措施，惟效果並不顯著，加上中國及台灣地區景氣並無明顯復甦，中美貿易戰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較謹慎。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的實體店面也由 106 年底的 236 家減少至 107 年底的 183 家，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故 107 年的營業收入較 106 年減少 23.61%。

在獲利方面，黃色小鴨為本公司自有品牌，加上產品採取中高價的訂價策略，故毛利率仍可以保持在 60% 以上，另一方面，公司亦嚴格控制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由 106 年的 602,009 仟元降至 531,098 仟元，惟由於公司持續針對實體店面進行調整，淘汰營運表現不佳、無法產生廣告綜效的實體店面，營收規模的縮減是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於公司持續針對手機與網路電子商務加強布局，並積極參加國內外的嬰童展，在行銷推廣費用較高的情況下，也是獲利減少的因素。

二、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面對大陸全面開放二胎並未顯現、台灣少子化的趨勢、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購物的興起及嬰童用品競爭者眾，108 年預期仍是相當嚴峻的一年，我們採取的策略如下：

- 1.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在中國及台灣市場已經呈現飽和的情況，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為本公司深耕已久的市場，目前營運占比仍低，市場具成長性，加上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開拓海外市場的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營運的成長動能。
- 2.發展加盟體系：2018 年底直營店數約為 160 間，加盟店數 23，在 2019 年開始將逐步把直營與加盟的比例拉到 70/30。提升加盟店的占比，公司可將更多資源用來做品牌經營，打造雙贏的局面。
- 3.發展電子商務：除了實體通路及自家網路平台-黃色小鴨購物網，公司的產品也在大陸的天貓、京東、台灣的 momo、東森、蝦皮及美國的亞馬遜等知名網購平台販售，讓消費者購買黃色小鴨商品的管道更多元。2019 年計畫新增微信母嬰社交電商，實現內容與產品互通，藉由產品知識端培養，以提升黃色小鴨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業績。
- 4.產品研發：30 年前黃色小鴨以文具禮品做為品牌的起點，在深耕當時的年輕族群後開始全面轉型為專注 0-4 歲的母嬰嬰童品牌。有鑑於新生兒人數逐年減少，加上最近很「夯」的文創產業，經過審慎的評估後，決定在 2019 年 3 月的訂貨會推出黃色小鴨兒童用品系列，此舉將把黃色小鴨的年齡層從學齡前延伸到學齡後，接著更將推出黃色小鴨 IP 為主題的周邊文創商品，進一步深耕 10 歲以上的到青少年的客層。而在現有年齡層的客群，公司計畫推出寶寶零食以及冷凍副食品，以增加公司產品的廣度。

考慮到大環境景氣因素，2019 年實體店面展店計畫較保守，目前只規劃新設上海及重慶較大型的複合店，結合餐飲及黃色小鴨現有的產品線以及未來的兒童用品以及食品，打造出有別於傳統的新嬰童通路；而公司直營的首家親子餐廳-Piyo CASA 也於 2018 年底轉型做加盟業務，公司除了收取一次性的加盟金及每月諮詢服務費，也銷售親子餐廳的食材及耗材予加盟方，期藉由以上種種措施增加公司獲利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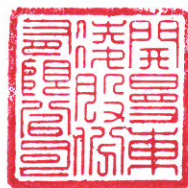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一)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東凌)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東凌(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凌)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合併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並透過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持有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其中開曼東凌公司為本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整合集團資源及擴大事業版圖；台灣東凌、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則分別負責「黃色小鴨」品牌嬰童用品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於美國洛杉磯成立 America Tung Ling Corp. (以下簡稱美國東凌)，作為美洲地區之主要銷售據點，將事業觸角從台灣及大陸擴及至美國；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取得美國德拉瓦洲 Sunny Group L.L.C. (以下簡稱 Sunny Group)，並透過 Sunny Group 持有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旭凌)。為業務拓展的需求，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設立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104 年 4 月設立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104 年 5 月設立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由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增資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再由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並將 Sunny Group 清算並解散。

106 年 4 月由上海黃色小鴨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America Tung Ling Corp.完成解散及清算。

108 年 1 月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完成解散並正式除名。

(二)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捌、一項。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見本年報第柒、六項。

###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7 年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台北市成立。   |
| 民國 80 年 | 1. 以黃色小鴨 Piyo Piyo 提出商標註冊。<br>2. 以「黃色小鴨」商標推廣文具生活禮品市場。               |
| 民國 83 年 | 正式由文具禮品類跨入嬰幼兒用品類、內著類及棉紡品類。  |
| 民國 85 年 | 商品擴大至童裝、媽咪用品類、清潔洗護類、離乳用品類及大型商品類。                                    |
| 民國 90 年 | 以艾比熊 Abby Bear 提出商標註冊。  |
| 民國 91 年 | 1. 設立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進入大陸市場。<br>2. 於大陸上海新世界百貨設立第一家專櫃。<br>3. 設立北京辦事處。 |
| 民國 92 年 | 以元氣狗 Genki Dog 提出商標註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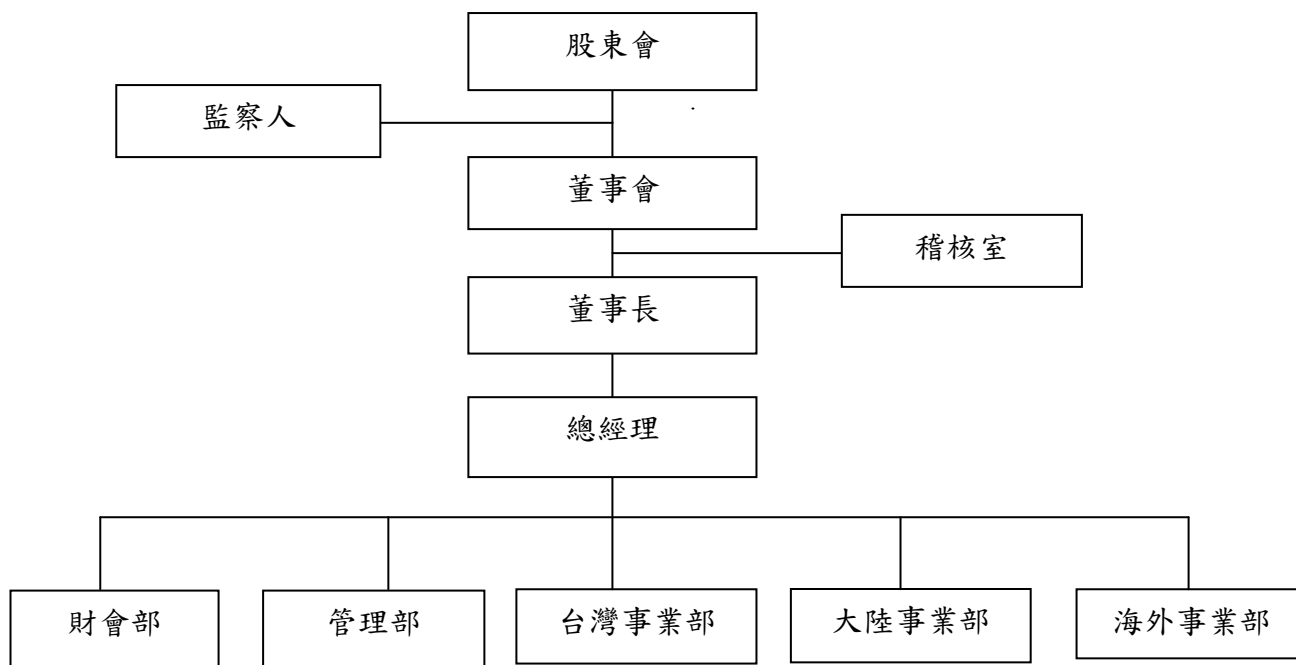
- 民國 93 年
1. 設立廣州辦事處。
  2. 設立成都辦事處。
  3. 設立大連辦事處。
- 民國 94 年
1. 成立重慶辦事處。
  2. 大陸專櫃門市突破100家。
- 民國 96 年
- 設立福州辦事處。
- 民國 97 年
1. 設立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大陸直營零售通路。
  2. 設立武漢辦事處。
  3. 設立昆山物流中心。
  4. 大陸專櫃門市突破200家。
- 民國 98 年
1. 設立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50,000仟元。
  2. 設立南京辦事處。
- 民國 99 年
1. 4月開曼東凌發行新股交換取得香港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
  2. 4月香港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取得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
  3. 成立美國東凌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10月於 Arcadia 設立第一家門市。  
12月於 Irvine 設立第三家門市。
  4. 開曼東凌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250,000仟元。
  5. 以棉花羊Menka提出商標註冊。
  6. 以哈皮蛙Kaeru提出商標註冊。
  7. 榮獲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的ST安全玩具標誌表揚「優良廠商」。
  8. 擴大商品至兒童用品類，增加客戶年齡層。
- 民國100年
1. 「黃色小鴨」榮獲上海市品牌推薦委員會通告「黃色小鴨」為「上海名牌」。
  2. 推展並已取得台灣製產品MIT驗證通過廠商。
  3. 美國持續拓展門市：2月於 Monterey Park 設立第四家門市。
  4. 10月開曼東凌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275,000仟元。
  5. 12月開曼東凌辦理上櫃前的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302,370仟元。
  6. 12月開曼東凌股票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買賣。
  7. 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04家。
- 民國101年
1. 「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
  2. 8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2010~2011年度合同信用等级為AAA級。
  3. 10月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4. 10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銷售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5. 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30家。
  6. 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著名商標」殊榮。
  7. 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台協授予「2012年度優秀台資企業」榮譽稱號。

- 民國102年
1. 「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國家品牌玉山獎首獎。
  2. 2月4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貳億元整，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66.8元。
  3. 8月開曼東凌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317,489仟元。
  4. 12月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至326,756仟元。
  5. 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57家。
- 民國103年
1. 6月「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為連續第4次獲獎。
  2.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連續第三次獲得上海名牌榮譽。
  3. 12月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至348,482仟元。
- 民國104年
1. 4月設立投資公司「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2. 5月設立投資公司「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3. 7月轉換公司債(29241)流通在外餘額計10張，開曼東凌依發行辦法執行收回權，實收資本額增至351,052仟元；轉換公司債(29241)終止櫃檯買賣。
  4. 9月為提升集團營運動能，『yobaby 優寶網』電子商務平台正式上線營運。
  5. 10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9242)、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9243)，共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6. 12月台灣黃色小鴨官方網站全新改版上線。
- 民國105年
1. 4月(第一次)庫藏股減資1,100,000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340,052仟元。
  2. 7月『yobaby 優寶網』電子商務平台，全站商品數超過3萬項。
  3. 11月調整投資架構，由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再由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並將Sunny Group L.L.C. 清算並解散。
- 民國106年
1. 9月複合式親子餐廳「Piyo CASA」正式於上海浦東天物空間商場開幕。
  2. 12月電商平台『yobaby 優寶網』，轉型為『黃色小鴨購物網』。
- 民國107年
1. 3月~4月(第二次)庫藏股買入1,200,000股。
  2. 7月(第二次)庫藏股減資1,200,000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328,051仟元。
  3. 12月America Tung Ling Corp.完成解散及清算。
- 民國108年
- 1月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完成解散並正式除名。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執掌
各地區事業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管理部	擬定並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會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薩摩亞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女	106.06.20	3年	100.01.10	6,814,500	19.95%	6,814,500	20.77%	-	-	-	-	-	-	-	-	-
	中華民國	林寶霞					2,169,090	6.61%	2,802,740	8.54%	-	-	·長榮中學	·東凌(股)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復進	男	106.06.20	3年	100.01.10	1,972,740	5.78%	2,802,740	8.54%	2,169,090	6.61%	-	-	·私立高苑高職 ·清華大學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東凌(股)總經理	董事長	林寶霞	配偶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許永融	男	107.06.29	3年	103.06.17	1,368,480	4.02%	1,368,480	4.17%	115,500	0.35%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東凌(股)營運部副理	·東凌(股)特別助理	董事長	林寶霞	母子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明慧	女	107.06.29	3年	107.06.29	21,663	0.06%	21,663	0.07%	-	-	-	-	-	·東凌(股)財會部主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泗堂	男	106.06.20	3年	100.01.10	-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 大陸註冊會計師 · 證券分析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 東吳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 天仁茶業(股)獨立董事 · 和康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 中國砂輪企業(股)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6.06.20	3年	100.01.10	-	-	-	-	-	-	-	-	·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安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 · 日盛證券(股)獨立董事 · 乙盛精密工業(股)獨立董事 · 景禾健康事業(股)監察人 · 源思科技(股)監察人 · 廣昌資產管理(股)監察人 · 安永健康管理顧問(股)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宗	男	106.06.20	3年	100.01.10	-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震旦行(股)財務長 · 天仁茶業(股)業務部經理 · 天仁茶業(股)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 天仁茶業(股)董事兼總經理 · 陸羽茶藝(股)董事 · 天仁實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華喬物產(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香港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馬來西亞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新加坡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文章	男	106.06.20	3年	100.01.10	388,080	1.14%	388,080	1.18%	192,990	0.59%	-	-	· 左營高中	·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祝圓	女	106.06.20	3年	100.01.10	173,250	0.51%	173,250	0.53%	-	-	-	-	· 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俊銘	男	106.06.20	3年	100.01.10	-	-	-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 覺性地球協會副會長 · 南瑛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	· 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註1：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註明法人股東名稱，請參閱下表一。

註2：許永融董事於107年5月8日解任，並於107年6月29日再次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主要股東若為法人者，請參閱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ACRONYCAL SHINE HOLDINGS LIMITE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寶霞			√						√	√		√		0
許復進			√						√	√		√	√	0
許永融			√						√	√		√	√	0
洪明慧			√		√	√	√	√	√	√	√	√	√	0
鄧泗堂	√	√	√	√	√	√	√	√	√	√	√	√	√	2
林志忠		√	√	√	√	√	√	√	√	√	√	√	√	3
林仁宗			√	√	√	√	√	√	√	√	√	√	√	0
羅文章			√	√	√	√	√	√	√	√	√	√	√	0
許祝圓				√	√	√	√	√	√	√	√	√	√	0
陳俊銘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在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註)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總經理 · 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中華民國	許復進	男	98.02.06	2,802,740	8.54%	2,169,090	6.61%	—	—	· 私立高苑高職 · 清華大學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 東凌(股)總經理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芳	男	100.05.05	500	0.002%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 艾恩特精密(股)會計協理 · 萊爾富國際(股)會計副理 · 元大證券(股)承銷人員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東凌(股)財會部經理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亮才	男	104.06.15	0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 北京大學International MBA · 尚志半導體(股)財會主管 · 立基電子工業(股)財務副理	東凌(股)稽核室副理	—	—	—

註：許永融先生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海外事業部總經理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本人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83	83	-	-	-	-	-	-	(0.07)%	(0.07)%	-	-	-	-	-	-	-	-	-	-	-	-	-	(0.07)%	(0.07)%	無
董事長代表人	林寶霞	-	-	-	-	-	-	18	18	(0.01)%	(0.01)%	-	3,166	-	-	-	-	-	-	-	-	-	-	-	(0.01)%	(2.51)%	無
董事	許復進	83	83	-	-	-	-	21	21	(0.08)%	(0.08)%	-	7,714	-	95	-	-	-	-	-	-	-	-	-	(0.08)%	(6.23)%	無
董事(註1)	許永融	71	71	-	-	-	-	18	18	(0.07)%	(0.07)%	-	4,724	-	36	-	-	-	-	-	-	-	-	-	(0.07)%	(3.82)%	無
董事(註2)	黃斯德	-	-	-	-	-	-	9	9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註3)	洪明慧	42	42	-	-	-	-	12	12	(0.04)%	(0.04)%	-	501	-	24	-	-	-	-	-	-	-	-	-	(0.04)%	(0.46)%	無
董事	鄧泗堂	487	487	--	--	--	--	30	30	(0.41)%	(0.41)%	-	-	-	-	-	-	-	-	-	-	-	-	-	(0.41)%	(0.41)%	無
董事	林志忠	487	487	--	--	--	--	30	30	(0.41)%	(0.41)%	-	-	-	-	-	-	-	-	-	-	-	-	-	(0.41)%	(0.41)%	無
董事	林仁宗	487	487	--	--	--	--	30	30	(0.41)%	(0.41)%	-	-	-	-	-	-	-	-	-	-	-	-	-	(0.41)%	(0.41)%	無

註1：許永融先生任職期間為 107/1/1-107/5/8、107/6/29-107/12/31，酬金只揭露 107 年度任職期間。

註2：黃斯德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就任為董事，於 107 年 5 月 8 日辭任，酬金只揭露 107 年度任職期間。

註3：洪明慧女士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就任為董事，酬金只揭露 107 年度任職期間。

註4：本公司 107 年度因為虧損，故不分派董事、監察人、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霞、 許復進、 許永融、 黃斯德、 洪明慧、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許復進、 許永融、 黃斯德、 洪明慧、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林寶霞、 許復進、 許永融、 黃斯德、 洪明慧、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黃斯德、 洪明慧、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林寶霞	—	林寶霞、 許永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sup>(註)</sup>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文章	83	83	-	-	12	12	(0.07)%	(0.07)%	無
監察人	許祝圓	83	83	-	-	6	6	(0.07)%	(0.07)%	無
監察人	陳俊銘	83	83	-	-	6	6	(0.07)%	(0.07)%	無

註：本公司 107 年度因為虧損，故不分派董事、監察人、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104	5,512	-	95	-	2,306	-	-	-	-	(0.08)%	(6.23)%	-	-	-	-	無

註：許永融先生自107年3月1日起，停止海外事業部總經理職務，故未揭露其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復進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179	18,440	1,656	18,43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71)%	(14.51)%	(1.71)%	(19.0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出席費、業務執行費用及董監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或「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的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之固定兼職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紅利，經理人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4. 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small>(註)</small>	備註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代表人：林寶霞	6	1	85.71%	-
董事	許復進	7	0	100.00%	-
董事	許永融	6	0	100.00%	106.06.20 選任 107.05.08 解任 107.06.29 選任
董事	黃斯德	3	0	100.00%	106.06.20 選任 107.05.08 辭任
董事	洪明慧	3	0	100.00%	107.06.29 選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7	0	100.00%	-
監察人	陳俊銘	2	0	28.57%	-
監察人	羅文章	4	0	57.14%	-
監察人	許祝圓	2	0	28.57%	-

註：實際出席率(%)之計算，是以該員在職期間“應出席”之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見本年報第30-33頁。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107年5月4日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監察人報酬討論案，本案因涉及董事、監察人之利害關係，利害關係人(許復進、許永融、黃斯德、羅文章)皆依規定進行迴避並記錄在案。

(2)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對於薪酬委員會提議之酬勞建議討論案，本案因涉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利害關係，利害關係人(林寶霞、許復進、許永融、洪明慧、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皆依規定進行迴避並記錄在案。

(3)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指派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本案因涉及董事之利害關係，利害關係人(林寶霞、許復進、許永融)皆依規定進行迴避並記錄在案。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皆會為董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並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網站達到與投資人充分溝通之目的。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俊銘	2	28.57%	-
監察人	羅文章	4	57.14%	-
監察人	許祝圓	2	28.57%	-

3.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

4.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監察人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5.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追蹤瞭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設有7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0年7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訂有「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目前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經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經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由財會、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參閱下列(一)~(九)說明	無重大差異
<p>(一)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了解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官網內架設相關公司治理內容,並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證券商召開的法人說明會,藉此加強對投資者之服務。</p> <p>(二)員工權益: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權益,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三)僱員關懷: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關懷,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p> <p>(四)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已於官網內架設相關內容,並委託凱基證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由其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議案等,本公司亦聘有常年律師顧問,由其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法令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本公司以誠為本，集團成立已三十餘年，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都保持良好關係，互創並共同分享利益。</p> <p>(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相關進修狀況請詳附表：“民國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皆能迴避。</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參閱下列(一)~(四)說明	無重大差異
<p>(一)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p> <p>指標編號 1.1：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後，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指標編號 1.10：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說明：本公司擬自 108 年開始，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指標編號 1.1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說明：本公司擬自 108 年開始，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p> <p>(二)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p> <p>指標編號 2.1：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說明：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指標編號 2.10：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說明：本公司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於 109 年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依據上市（櫃）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p> <p>指標編號 2.21：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說明：評估本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目前由本公司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p> <p>指標編號 2.22：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說明：本公司擬於 108 年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指標編號 2.23：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說明：本公司擬於 108 年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三)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指標編號 3.2：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p> <p>說明：考量本公司股東結構，目前未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p>				
<p>指標編號 3.5：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p> <p>說明：本公司擬自 108 年開始，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p>				
<p>(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指標編號 4.10：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p> <p>說明：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制度；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經銷、進出口等業務，工作環境相對安全與健康，貨梯、電梯、飲水機皆由合格廠商定期維護，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以預防職業上災害，進出門禁以臉部辨識管理，確保辦公場所安全。</p>				

民國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註 1)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 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 人) 林寶霞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是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董事 許復進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是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董事 許永融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是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董事 洪明慧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否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7/5/11	107/5/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IFRS15、16 號 公報解析	3	是
	107/8/9	107/8/9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是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仁宗	107/5/11	107/5/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企業的影響，IFRS15、16 號 公報解析	3	是
	107/8/9	107/8/9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監察人 羅文章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是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監察人 許祝圓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是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監察人 陳俊銘	107/8/9	107/8/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是
	107/11/6	107/11/6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泗堂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林志忠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林仁宗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總經理列席參加所有會議，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7)，共召開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任期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主席	鄧泗堂	3	—	106/08/11~ 109/06/19	100.00%	
委員	林仁宗	3	—	106/08/11~ 109/06/19	100.00%	
委員	林志忠	3	—	106/08/11~ 109/06/19	100.00%	

3.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職權包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

(五)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董監皆依法定期進修，且管理部會利用會議定期宣導企業倫理及年度目標，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不會產生具污染之廢棄物，另除瑕疵品會重工再利用外，下腳布料亦會售予回收廠。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對內宣導非上班時間或無人之場所須關閉冷氣及電燈，並盡量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以達無紙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人事管理制度皆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並尊重勞動人權，確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集團內各公司均注重環境之安全，並適時提供健康檢查。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開會與員工溝通，藉以建立員工的溝通管道，若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亦以合理方式通知。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各部門的工作內容，視需要為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官網有消費者專線可供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故亦以同樣標準要求供應商，並定期訪廠及評估其適任性。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國家的法令要求，若供應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每年於年報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及相關資訊，並依規定將年報上傳至公司的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不定期會捐款予財團法人及其他公益單位，另本司嬰幼童產品皆依照政府規定檢驗，確保產品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目前由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的饋贈，以避免因為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本公司全體員工對本公司或他人的營業秘密皆有保密的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依本公司誠信政策會視情況需要而於商業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公司以管理部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目前並無發生有關誠信之事件，另本程序已經董事會通過，若有相關事件須於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由管理部負責並提供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為管理部，除已訂定書面辦法外，會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並報告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即要求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於定期的會議或不定期以內部公告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公司目前以管理部作為檢舉管道，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目前以管理部作為檢舉管道，並由相關部門進行調查，惟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目前以管理部作為檢舉管道，並由相關部門進行調查，惟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嚴格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發生，惟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以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為依據，故其制度與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於網路上。並陸續將其寄發至公司往來供應商及客戶，另本公司亦已於公司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寶霞



簽章

總經理：許復進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7/06/29	1 核准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核准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已遵循決議結果，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5 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	已遵循選舉結果。
	6 補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二席。	當選人：許永融先生、洪明慧女士。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循選舉結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註)
107/02/27	1 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案。	V	無	是
	2 本公司海外事業部之總經理任免案。		無	是
	3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向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的需求，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無	是
107/03/20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V	無	是
	2 100%持有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無	是
	3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V	無	是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決議 結果 (註)
	4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無	是
	5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無	是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本公司影響評估案。		無	是
	7 本公司出具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是
	8 擬議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無	是
	9 本公司 107 年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無	是
107/05/04	1 擬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	V	無	是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監察人報酬案。	V	無	是
	3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無	是
	4 調整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無	是
	5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	是
	6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是
	7 擬新增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是
	8 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案。		無	是
	9 取消本公司為 100% 持有的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是
	10 本公司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是
	11 本公司擬續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是
	12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是
	13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開立 OBU 帳戶案。		無	是
107/05/16	1 擬補選本公司二席董事案。		無	是
	2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是
	3 擬新增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是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是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決議 結果 (註)
107/08/09	1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是
	2 100%持有的子公司-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英屬維京群島商東岩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		無	是
107/09/13	1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無	是
	2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是
107/11/06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之酬勞建議案。	V	無	是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預算案。		無	是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稽核計劃案。		無	是
	4 重新指派本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案。	V	無	是
	5 本公司擬續向華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是
	6 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辦理授信融資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無	是
	7 擬出售或解散及清算 100%持有的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 案。		無	是
108/3/26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V	無	是
	2 100%持有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是
	3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無	是
	4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無	是
	5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	是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是
	7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是
	8 擬修訂台灣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是
	9 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無	是
	10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	是
	11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無	是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決議 結果 (註)	
	1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是
	13	本公司出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是
	14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V	無	是
	15	擬議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無	是
	16	本公司 108 年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無	是
108/5/6	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是
	2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是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是
	4	擬變更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及更新召集事由案。		無	是
	5	本公司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是
	6	本公司擬續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是

註：決議結果「是」表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吳恪昌	107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107 年度的比率為 25.31%，主要係本公司和部份子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故年費等維持成本較高。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註 1)	—	—	—	—
	代表人：林寶霞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650,000	(720,000)	—	—
董事	許永融(註2)	—	—	—	—
董事	黃斯德(註3)	—	—	—	—
董事	洪明慧(註4)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監察人	羅文章	—	—	—	—
監察人	許祝圓	—	—	—	—
監察人	陳俊銘	—	—	—	—
財會主管	吳建芳	—	—	—	—

註 1：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達 20.77%，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 2：許永融先生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解任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107 年 5 月 8 日解任董事，107 年 6 月 29 日選任為董事。

註 3：黃斯德先生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辭任董事。

註 4：洪明慧女士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選任為董事。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814.5	20.77%	—	—	—	—	林寶霞	為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2,880.6	8.78%	—	—	—	—	林寶霞	為 PROFIT PACIFIC CO., LTD. 董事	
許復進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代表人)	2,802.7	8.54%	2,169.1	6.61%	—	—	林寶霞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795.0	8.52%	—	—	—	—	—	—	
林寶霞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 (PROFIT PACIFIC CO., LTD. 代表人)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代表人)	2,169.1	6.61%	2,802.7	8.54%	—	—	許復進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宗勳	二等親以內親屬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674.8	5.11%	—	—	—	—	林寶霞	為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469.2	4.48%	—	—	—	—	許復進	為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董事	
許永融	1,368.5	4.17%	115.5	0.35%	—	—	許復進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宗勳	1,182.3	3.60%	—	—	—	—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蕭秀芳	1,000.0	3.05%	—	—	—	—	—	—	

註1：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36,193,740	100	-	-	36,193,740	100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20,000	100	-	-	20,000	100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4,686,406	100	-	-	4,686,406	100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	-	4,616,406	100	4,616,406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	-	RMB4,837,250 (註2)	100	RMB4,837,250 (註2)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27,161,355 (註2)	100	RMB27,161,355 (註2)	100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	RMB33,021,020 (註2)	100	RMB33,021,020 (註2)	100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	RMB10,000,000 (註2)	100	RMB10,000,000 (註2)	100
上海鑫衡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	RMB1,370,000 (註2)	39	RMB1,370,000 (註2)	3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以實收資本額列示。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2,805,174	27,194,826	60,000,000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2.06	NTD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99.04.01	NTD 16.9945	50,000,000	500,000	20,000,000	200,000	股權交換	無	無
99.12.15	NTD18	50,000,000	500,000	25,00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0.10.04	NTD10	50,000,000	500,000	27,500,000	2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12.01	NTD62	50,000,000	500,000	30,237,000	302,37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2.08.0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1,748,850	317,489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3.01.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2,675,611	326,7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2.28	NTD10	50,000,000	500,000	33,469,256	334,6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3.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149,749	341,4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4.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151,412	341,5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6.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354,402	343,5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7.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15,964	344,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8.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19,436	344,1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9.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36,796	344,3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0.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78,460	344,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1.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790,952	347,9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2.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848,240	348,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1.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5,053,093	350,5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2.28	NTD10	50,000,000	500,000	35,080,870	350,8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3.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5,087,814	350,8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7.31	NTD10	60,000,000	600,000	35,105,174	351,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4.08	NTD10	60,000,000	600,000	34,005,174	340,051	庫藏股減資	無	無
107.07.03	NTD10	60,000,000	600,000	32,805,174	328,051	庫藏股減資	無	無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構 及自然人	合計
人數	—	—	4	399	10	—	413
持有股數(股)	—	—	307,060	16,143,024	16,355,090	—	32,805,174
持有比率(%)	—	—	0.93%	49.21%	49.86%	—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下表為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0	14,310	0.04
1,000 至 5,000	165	334,876	1.02
5,001 至 10,000	17	141,950	0.43
10,001 至 15,000	11	142,000	0.43
15,001 至 20,000	6	110,500	0.34
20,001 至 30,000	9	199,503	0.61
30,001 至 40,000	6	225,750	0.69
40,001 至 50,000	4	180,000	0.55
50,001 至 100,000	10	669,720	2.04
100,001 至 200,000	10	1,486,565	4.53
200,001 至 400,000	12	3,082,780	9.40
400,001 至 600,000	1	587,000	1.79
600,001 至 800,000	1	666,630	2.0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7,000	5.51
1,000,001 以上	9	23,156,590	70.59
合計	413	32,805,17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814.5	20.77%
PROFIT PACIFIC CO., LTD.		2,880.6	8.78%
許復進		2,802.7	8.54%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795.0	8.52%
林寶霞		2,169.1	6.61%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674.8	5.11%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469.2	4.48%
許永融		1,368.5	4.17%
林宗勳		1,182.3	3.60%
蕭秀芳		1,000.0	3.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1.9	57.3	35.3	
	最 低	53.5	31.5	33.5	
	平 均	56.23	45.45	35.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4	13.90	13.43	
	分配後	18.9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005	33,084	32,80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85)	(3.84)	(0.79)
		調整後	(2.85)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N/A	N/A	—
	本利比(註 3)		N/A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N/A	註 1	—

註 1：尚待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下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依以下規定分派或保留：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 (3) 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4) 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不分派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

### 3.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不分派股利，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和監察人酬勞。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上市(櫃)規範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但前項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上市(櫃)規範辦理，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董監酬勞。

(b)本公司民國 107 年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0 元，此費用與原估列金額比較，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規劃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106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106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106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4年12月29日至 105年2月28日	107年2月27日至 107年4月26日
實際買回期間	104年12月31日至 105年2月26日	107年3月1日至 107年4月26日
買回區間價格	50元至88元	32元至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00,000股	普通股1,2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65,842,773元	新台幣53,818,38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100,000股	普通股1,2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14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轉換情形。	無轉換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 月 14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3.95	99.90
	最低	100.20	99.50
	平均	100.69	99.56
轉換價格		72.0	72.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2.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 月 15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65	113.3
	最低	98.60	98.00
	平均	100.13	105.54
轉換價格		70.4	70.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0.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包含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經於 107 年第 4 季依變更後計畫執行完畢，惟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茲將其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如下：

### (一)原計畫內容：

民國 104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該次計畫內容如下：

1. 主管機關之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577 號
2. 計畫變更之日期：請詳下段說明。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4. 資金來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有價證券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500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150,000仟元

有價證券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000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100,000仟元

### 5.計畫項目及資金用途：

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250,000仟元，係用於新設轉投資事業及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如下表所示：

#### (1)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設轉投資事業	105 年第 2 季	222,000	96,000	—	126,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4 季	28,000	28,000	—	—
合計		250,000	124,000	—	126,000

##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新設轉投資事業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提高，現代都會生活節奏緊湊而工作壓力遽增，輔以現代育兒保健觀念之逐步健全，再加上台灣藝人於報章媒體宣傳及網路廣為傳遞之推波助瀾下，於中國大陸各城市帶動台式母嬰產後照顧風潮，引領中國專業孕婦療養機構之需求已然成形。本公司看好中國大陸未來月子會所之分級制度及法規逐步健全，以及中國取消一胎化之政策後，未來將有更多現代父母選擇專業養護機構作為產後調理之首選，而目前中國現有之月子會所無論在數量及品質皆無法滿足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擬延伸既有多年嬰童產品知識，並對外延攬台灣專業月子照護人才，擬於中國大陸西南區設立首家據點，並預計於105年4月開始營運，另於106年1月及4月開設其他2家據點，以一流的專業醫護團隊為母嬰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產褥期專業護理和系統健康的管理服務，並逐步將商機延伸至本集團既有0~4歲嬰童商品，希望藉由本投資案再創獲利成長動能，提高股東權益價值，104~109年度該新事業預估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2,740)仟元、(25,010)仟元、29,691仟元、78,793仟元、90,427仟元及83,901仟元。

### (2) 償還銀行借款

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4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119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76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第一次變更**

1.計畫變更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8,099 仟元。

3.資金之來源：

(1)原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金額共 250,000 仟元。

(2)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或 107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

(3)預計向銀行借款 278,099 仟元。

4.資金之運用：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月子會所	108 年第三季	800,099	—	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28,000	28,000	100,000	—	—	—	—	—	—	—	—	—	
合計		928,099	28,000	1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5.變更原因：

本公司104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擬透過新設轉投資事業，以租賃方式於中國設置月子會所，惟並未找到合適承租地點，為永續經營，擬於子公司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自建月子會所，另為保持資金使用彈性，將該次部分資金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6.變更後效益：

(1)興建月子會所：

本次擬投資成立月子會所，將結合既有嬰童產品知識並將以一流的專業醫護團隊為母嬰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產褥期專業護理和系統健康的管理服務，並逐步將商機延伸至公司0~4歲嬰童商品，對營運將有所助益。希望藉由本投資案再創獲利成長動能，提高股東權益價值，106~116年度預估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16,259)仟元、(5,544)仟元、1,128仟元、65,294仟元、86,961仟元、114,659仟元、115,767仟元、117,391仟元、119,014仟元、120,122仟元及120,723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變更計畫預計以128,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4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119仟元，106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1,689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556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已經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承認。

8.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已依規定於106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當日輸入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爾後也於每季結束10內依規定申報計畫變更後的「運用情形季報表、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 第二次變更

1.計畫變更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3.資金之來源：

中華民國境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金額共 250,000 仟元。

4.資金之運用：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4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250,000	28,000	100,000	—	—	—	—	61,000	61,000	
合計		250,000	28,000	100,000	—	—	—	—	61,000	61,000	

註：係以美元兌新台幣 1:30.5 計算。

5.變更原因：

由於昆山地方政府行政程序延宕多時，使得昆山月子會所進度落後，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效率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籌資計畫，惟本公司於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自建月子會所的計畫不變，而興建月子會所的財源擬另外籌措。

6.變更後效益：

預計效益：

本次變更計畫預計以 2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 119 仟元，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 1,689 仟元，107 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3,406 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635 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實際效益：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實際利息費用及改善財務結構，惟中國嬰童用品競爭激烈，故 107 年度營運產生虧損，致效益未達預期，應尚屬合理。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預計提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8.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已依規定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當日輸入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爾後也於每季結束 10 內依規定申報計畫變更後的「運用情形季報表、運用情形季報表(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三)執行情形：

1.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6年第1季，實際執行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實際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償還銀行借款	28,00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28,000	100%
合計	<u>28,000</u>	100%	合計	<u>28,000</u>	100%

公司於104年10月募得資金後，隨即依計畫於104年第4季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實際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新設轉投資事業	222,000	100%	新設轉投資事業	0	0%
合計	<u>222,000</u>	100%	合計	<u>0</u>	0%

- (1)資金運用進度落後的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向金管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月子會所已有合適地點洽談中，但最後與月子會所暫定地所有權人於租約協商未達共識，故未承租，致影響後續月子中心開業進度，並影響資金挹注轉投資時程。
- (2)因應措施：目前已重新尋找並評估適當開設地點，於月子會所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儘速將資金挹注轉投資事業，月子會所並將積極展開裝修、人員招募及展業動作。
-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一切正常，本業亦持續拓展中，而月子會所係本公司未來計劃的新事業，雖目前月子會所因地點設置延宕，致開業進度落後，惟對本公司目前本業營運並無影響。

2.106年5月19日變更後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年第二季，變更後計畫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實際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償還銀行借款	128,00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128,000	100%
合計	<u>128,000</u>	100%	合計	<u>128,000</u>	100%

公司於106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後，隨即依計畫於106年第2季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實際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興建月子會所	185,165	23.14%	興建月子會所	58,117	7.26%
合計	<u>185,165</u>	23.14%	合計	<u>58,117</u>	7.26%

公司月子會所興建使用資金運用進度有所延遲，主要係昆山當地政府尚在進行審理作業，致影響資金的運用進度。

3.107年9月13日變更後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已經如期於107年第4季，全數運用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實際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251,980	100.8%
合計	<u>250,000</u>	100%	合計	<u>251,980</u>	100.8%

#### 4.原效益評估

- (1)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因本公司與月子會所暫定地之所有權人於租約協商未達共識，目前已重新尋找並評估適當開設地點，尚未挹注資金至新設轉投資事業，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 (2)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公司於104年10月募得資金後，隨即依計畫於104年第4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此計畫項目已經依計畫完成，且計畫效益已經顯現，故本項分析不適用。

#### 5.106年5月19日變更後效益評估

-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因昆山當地政府尚在進行審理作業，本公司的月子會所還沒有動工，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 (2)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公司於106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後，隨即依計畫於106年第2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此計畫項目已經依計畫完成，且計畫效益已經顯現。

#### 6.107年9月13日變更後效益評估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公司於107年9月13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後，隨即依計畫於107年下半年償還銀行借款，故此計畫項目已經依計畫完成，惟中國嬰童用品競爭激烈，故107年度營運產生虧損，致效益未達預期，應尚屬合理。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童裝及嬰童用品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童裝棉品類		445,358	65.83%	575,887	65.02%
嬰童用品類		220,933	32.66%	305,402	34.48%
餐飲收入		10,264	1.51%	4,387	0.5%
合計		676,555	100%	885,676	100%

#####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黃色小鴨 Piyopiyo」、「艾比熊 Abby bear」及「哈皮蛙 Kaeru」等自有品牌之童裝及嬰童用品，產品涵蓋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清潔洗護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為自有品牌廠商中產品線最完整者之一。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
- ②計畫將「哈皮蛙」、「元氣狗」及「棉花羊」等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開發多品牌之嬰童產品。
- ③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小家電用品與兒童用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產業現況

###### A. 中國大陸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 a. 中國大陸新生兒人口

中國每年達 12‰ 以上的出生率，使大陸嬰童產品市場深具成長潛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以下簡稱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來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維持平穩成長，中國大陸 2017 年的人口約為 139,008 萬人，近年之出生率維持在 11.90‰ ~12.95‰，2018 年新生兒人口約 1,586 萬人。

中國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年度	出生率(‰)	按年齡別(%)			總人口數 (萬人)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2009	12.13	18.50	73.00	8.50	133,450
2010	11.90	16.60	74.50	8.90	134,091
2011	11.93	16.50	74.40	9.10	134,735
2012	12.10	16.50	74.10	9.40	135,404
2013	12.08	16.41	73.92	9.67	136,072
2014	12.37	16.49	73.45	10.06	136,782
2015	12.07	16.52	73.01	10.47	137,462
2016	12.95	16.70	72.50	10.80	138,271
2017	12.43	16.80	71.81	11.39	139,00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7年人口統計年鑑

#### b. 421 型家庭結構促使兒童為家庭消費重心

目前中國大陸大部分家庭是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 421 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四人、父母親兩人、孩子一人)，即六人扶養一個孩子，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孩子身上，對孩子成長和發展的投資與重視已為大多數家庭認同

由於 1980 年後出生的準媽媽們之生長環境相對優裕，對 0-4 歲嬰幼兒生活消費特別注重品質和品牌。且在奶粉和尿布為主的基礎上，消費越來越趨於多樣化，別出心裁的嬰兒用品如嬰兒指甲鉗、嬰兒面巾、嬰兒專用勺，還有睡袋、玩具、科教用品、護膚用品、服裝等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市場不斷擴大。

#### c.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

城市化指標係指城鎮常住人口占全體人口的比率；根據最新發布的中國國家統計局顯示，中國城市化率至 2017 年已達到 58.52%，標誌著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已經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中國父母將子女帶到 16 歲的撫養總成本平均達人民幣 25 萬元，平均每年花費為 1.6 萬。

城市化率由 30% 上升到 70% 的過程是經濟快速發展的黃金時期，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而已開發國家平均城市化比率為 85%，顯示中國城市化還有很大的空間。如果城市化比率每增加 1%，將會有 1,000 多萬人進入城鎮居住和生活，城市化的進程必將帶來消費推動的巨大作用。

#### d. 消費觀念改變導致消費結構改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 年是人民幣 33,616 元，2017 年增加到 36,396 元。

收入增長對消費的支撐作用明顯，使得經濟發展及經濟結構優化更有可持續性。當收入提高、收入結構改善，經濟增長將從投資拉動轉換到消費拉動，形成經濟增長、經濟結構調整與收入增長的良性迴圈，

這種以消費為主的經濟增長模式，使得新增 GDP 能投入到居民消費部門而非生產性部門。隨著中國人均所得的增加、購買力提升導致消費觀念由早期的滿足基本生活、到現在追求質量及品牌，此消費觀念的改變將帶動日後家庭嬰童消費結構改變，預計家庭兒童花費用於食品之比重將減少、服飾用品及玩具娛樂等比重將增加。

#### e. 市場規模

中國是世界最大出口國，按照人均 GDP 數據及「購買力平價」做排名，中國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居民收入水準快速提升，加上全面二胎的開放，均為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提供堅實的增長基礎。中國新生嬰兒的數量顯著增加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的情形下，促使嬰幼兒消費不斷加速和升級。2017 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約為 1,796 億元，同比增長 14.3%，2012-2017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11.14%。

### B. 台灣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嬰童產業隨著時代的不同不斷的演進，70 年代嬰童產品為基本民生必需品，隨著國民所得增加，消費者對童裝及用品功能性需求擴大，到 80 年代，廠商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亦提供各種不同場合的服飾或用品，90 年代童裝及用品已不再是單純基本需求商品，而是針對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提供差異類商品；台灣的嬰童產業雖已是成熟市場，但仍不斷有許多新思維推動商品的演進，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普遍認為要給孩子最好的，對嬰幼兒產品外觀、品質、材質、設計等要求標準越來越高，如強調素材具安全性、無毒及環保概念的設計等，故在這以消費者導向的時代，具有設計創新能力的廠商，才能夠在眾多品質功能相當的產品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台灣新生兒人數逐年降低，民國 107 年粗出生率為 7.70%，台灣人口結構早已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一個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7% 的高齡化社會標準，使得台灣面對因嚴重人口結構失調的問題，台灣嬰幼兒市場飽和，且受到少子化影響，使得國內嬰幼兒市場經營成長空間有限。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市場狀況主要受到近年來台灣社會少子化趨勢而有所影響，民國 106 年(育齡婦女)生育率是 1.125(人)，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的「中華民國 105 年至 150 年人口推計」報告，若總生育率大幅上升至 1.50，出生人數將自 105 年的 20.8 萬人，至 150 年降為 13.7 萬人。若生育率下降至 0.9，150 年出生數僅 6.3 萬人，若以這麼低的出生率發展下去，預測到了民國 150 年，台灣人口會從 2300 萬人降到約 1700 萬人，這將是台灣未來發展的重大危機，一般而言，生育率在 2.1(人)能維持人口數平衡；增加到 2.9，經濟才能有較好的發展。台灣政府已經正視此一問題，並積極推出許多獎勵生育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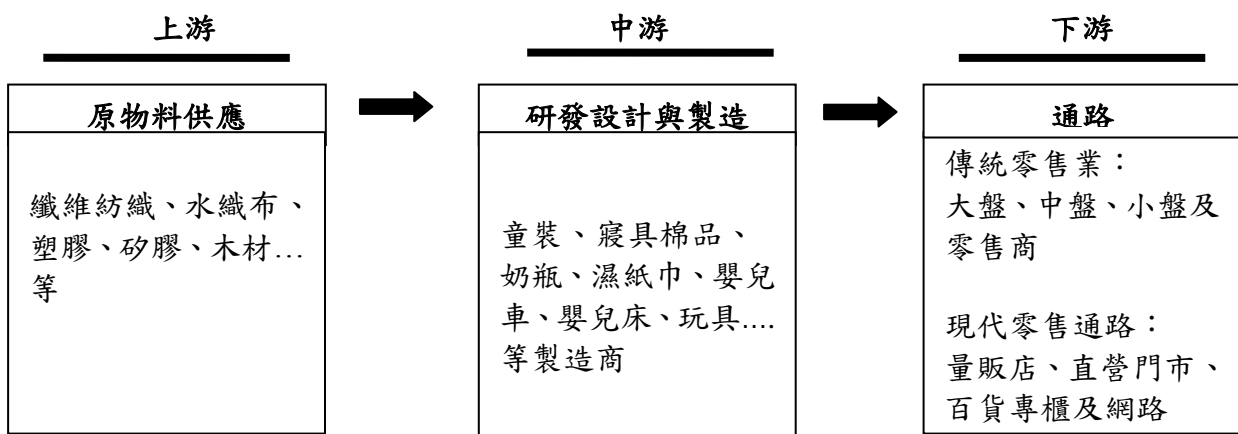
台灣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年底別	新生兒		人口數(千人)				
	全年出生人口 (人)	粗出生率 (‰)	總計 (千人)	按年齡別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全部	其中0-4歲		
2010	166,886	7.21	23,162	3,624	964	17,050	2,488
2011	196,627	8.48	23,225	3,502	957	17,195	2,528
2012	229,481	9.86	23,316	3,412	984	17,304	2,600
2013	199,113	8.53	23,374	3,347	987	17,333	2,694
2014	210,383	8.99	23,734	3,277	1,005	17,348	2,809
2015	213,598	9.10	23,492	3,188	1,052	17,366	2,939
2016	208,440	8.86	23,540	3,142	1,063	17,292	3,106
2017	193,844	8.23	23,571	3,092	1,022	17,211	3,268
2018	181,601	7.70	23,589	3,048	1,009	17,107	3,4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嬰童產業的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幾乎只要是嬰幼兒生活上吃、穿、用、玩所需的都可包括在裡面，本公司產品則以嬰幼兒之穿(童裝、內著、圍兜、襪子…)及用(奶瓶、奶嘴、水杯、浴盆、寢具、濕巾、清潔洗護用品…)為主。上游原物料供應及中游製造商係橫跨各種不同產業，如纖維紡織→童裝或棉品製造商、水織布→濕紙巾、塑膠或矽膠→奶瓶製造商、木材→嬰兒床…等，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品牌化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城市化進程穩步加速，城市居民漸趨富裕，加上城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不斷上升，中國童裝市場得以快速增長，品牌的細分化、個性化、功能化已開始成形，有區分嬰幼兒、小童、中童、大童的，也有專做男童或女童的；有些聚焦平價或高價，或是專做線上品牌。

隨著中國人平均所得逐年增加、中高收入人口規模不斷成長，對嬰童產品的需求也從過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高品質且流行感之品牌產品，且此崇尚品牌的趨向愈益顯著，嬰童產品有一特點就是使用者雖為孩子，但實際的購買者為父母，尤其是中國「80後」和「90後」人群將陸續步入生兒育女的階段，這些一胎化政策成長下的青年因自小就相對優越的經濟條件，比起上一代更捨得花錢在寶寶身上，更喜歡追求品牌，尤其是國外的品牌，早已拋棄上一代「一塊尿布、一個奶瓶」的老式育兒觀念，對於新潮或具流行感商品如多功能食物剪刀、學習筷，哺乳枕...等接受度高。此外，中國幾十年來強勁的經濟增長產生了一大群新富，這些新富階級消費能力高，對育兒用品之需求更是追求高品質、造型漂亮且安全無虞之品牌產品，這也將促使中高端嬰童品牌成長。

#### ②市場整合、大型化集團出現

中國嬰童經濟邁入黃金時期、前景看好，吸引了眾多企業投身嬰童產業，但也因為市場進入門檻低導致各地區小規模經營者眾多，加上大陸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形成品牌遍地開花的景象，整體產業呈現「小、散、亂」的局面，缺乏具有強大品牌優勢的全國性企業龍頭。然隨著國際品牌紛紛加入以及原本以外銷為主的中國廠商轉而發展內銷，預料將促使目前品牌混亂的市場進行適度的整合，未來大陸嬰幼童產業將出現較具規模的領導性廠商，然因為中國市場太大且各家品牌之設計、功能或因流行趨勢不同，品牌的替代性相當高，所以不會有壟斷或寡占市場的品牌，而是會有許多品牌共存，一起創造流行，分食市場。

#### ③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近年來黑心商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於產品之材質及使用的原料嚴格要求，各地的法規也朝向更嚴格的趨勢，如目前歐盟、台灣及中國皆已禁止販售含有化學物質雙氛A之塑膠奶瓶，另在服裝棉品上，各相關規範亦對於染劑、螢光增白劑、遊離甲醛...等物質的安全含量要求更嚴謹，故未來嬰童產品預期將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 ④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擴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各家廠商競爭激烈，在少子化趨勢下，各嬰童業者勢必會開闢多元化新戰場，如代理更多不同進口品牌、與相關性產業連結，發展周邊商機與服務延伸，如同業跨入坐月子中心、臍帶血銀行等與小孩相關領域，另在進口代理品牌持續新增下，預期出現品牌變更頻繁情況。

####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嬰童產品之品牌通路，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及台灣。台灣的嬰童產業係屬相對成熟市場，相關業者眾多，主要同業包括麗嬰房、奇哥、愛的世界、娃娃城及WHY AND 1/2……等。大陸嬰童產品市場處於高度成長期，龐大商機除了吸引了各國品牌進入，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各地區及產品類別有所不同。

中國嬰童產品產業競爭對手

區域	嬰童用品類	內著、棉紡品類	外出服類
上海、昆山、蘇州	NUK、好孩子、貝親、拉比、英氏、康貝、新安怡	NUK、好孩子、貝親、拉比、英氏、賀曼、麗嬰房、全棉時代	英氏、賀曼、麗嬰房、男孩女孩
南京、杭州、寧波、福州、廈門	好孩子、貝親、英氏、NUK、新安怡	好孩子、拉比、英氏、卡拉貝熊、聖堡渡倫、賀曼、本色棉	好孩子、拉比、英氏、三木比迪、巴拉巴拉、男孩女孩
西安、廣州、深圳、武漢	NUK、好孩子、貝親、拉比、英氏、康貝、新安怡	好孩子、貝親、拉比、英氏、i-baby、哈貝比、賀曼、聖堡渡倫、哇喔哇喔	好孩子、貝親、拉比、英氏、康貝、陽光鼠
大連、天津	NUK、好孩子、貝親、拉比、英氏、康貝、新安怡	好孩子、拉比、英氏、聖堡渡倫	好孩子、拉比、英氏
成都	貝親、新安怡、露安適、紅色小象、利其爾、NUK	英氏、賀曼、全棉時代、好孩子、彩棉、麗嬰房、natures purest、拉比	麗嬰房、英氏、賀曼、雲朵
重慶	貝親、新安怡、露安適、愛樂愛、NUK	英氏、賀曼、全棉時代、好孩子、哥比兔	麗嬰房、比得兔、雲朵、大衛貝拉、PAWINPAW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整理。

#### ① 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若以自有品牌來講，本公司產品設計之靈魂主角為本公司之品牌 Logo，如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好比「Hello Kitty」瘋迷全世界大小朋友，現在已被廣泛應用開發在各種商品上皆熱賣一樣，本公司主打之「Piyopiyo 黃色小鴨」品牌圖案已在中國及台灣地區具有一定之知名度，並受到很多消費者之喜愛，故本公司致力於將「Piyopiyo 黃色小鴨」等品牌圖案，設計開發應用在各式各樣的嬰童產品上，且不斷推陳出新，商品的創意發想、新系列的開發，維持每年或每季一定新產品推出數量，於 2011 年更榮獲上海市之「上海名牌」，2013 年~2018 年取得「上海市著名商標」，2011 年~2014 年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形象鮮明。

#### ② 市佔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占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 ③ 產品創新及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改變原本單調平凡的嬰童產品，故本公司係以設計起家，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10-2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擁有多項專利，其中包含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幼兒馬桶結構改良、改良式兒童餐具、嬰兒圍兜、可控制取用量之容器襯蓋結構等以及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 ④ 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所有商品皆由研發設計團隊開發，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大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 ⑤銷售通路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專櫃門市店數共 183 家。若以專櫃門市店數來看，本公司因規模較小，專櫃門市店數未若同業多，然本公司在考量資金及人力等資源下，係採取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並透過網路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採虛實兩個通路併進，相信可以兼顧品牌的推展及獲利的提升。

本公司在銷售通路的佈局上，是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既維持穩定成長並守住獲利，新據點之開立係經過審慎之評估觀察，以減少無效店頻率，並在考量各地區市場狀況、資金成本、人事及物流人才支援配合情況，選擇最適當之銷售通路的佈局，如本公司於主線城市係以直營方式設立百貨專櫃，然部份少數地方，因評估目前還不成熟，則透過代理商於百貨公司設櫃。

### ⑥品牌、價格定位

A. 產品品牌定位：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與同業相較，因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風格不同而各有千秋。

B. 通路品牌定位：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

C. 價格定位：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與其他同業相較，由於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價位不同比較不易，整體來說，本公司產品係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技術為公司發展之基礎，面對產業快速變化，新產品的推陳出新，都有賴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做後盾，才能確保公司的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除整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發展外，亦投入相當之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策略；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其產品之深度及廣度並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 (2) 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分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2	33%	1	25%	0	0%
大專或大學	4	67%	3	75%	2	100%
高中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6	100%	4	100%	2	100%
平均年資(年)	6.92		8.83		14.50	

因本公司產業與一般科技產業所需人才類型不同，一般科技人才須在其領域上有足夠的學術知識並搭配實務經驗，以研發創新產品，所以員工學歷在科技產業可茲證明該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然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嬰童用品，其產品發展已屬成熟，對於產品之設計開發方向主要著重在款式、花樣之設計，亦即要能跟上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故所需之人才須對嬰童產品設計及美感上有所專才，本公司所雇用之研發人員均為相關科系如工業設計及服裝設計等相關科系出身，且大部分為女性員工，主要係考量女性員工心思較為細膩，且對事物的美感較能掌握，再者近半數研發人員也同時兼具有媽媽身分，對於嬰童用品使用上有實務之經驗，較能以使用者心態來設計商品，且本公司研發人員皆具有豐富產品設計領域之技術及經驗，以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顯示，足茲證明本公司研發團隊之設計能力足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9,280	6,373
營業收入淨額(B)		885,676	676,555	149,625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1.05%	0.94%	0.69%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現有商品大部分是自行設計開發，而本公司年度研發費用約占整體營收之 1%，對公司產品開發係有正面助益。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	童裝	<p>春夏服飾：時空旅者系列、夏日海濱系列、城市牧場系列、熱帶雨林系列(男童/女童 2-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p> <p>秋冬服飾：極簡系列、北歐童話、潮玩旅行家、快樂幼兒園等四系列(男童/女童 1-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p>
	黃色小鴨用品	<p>嬰幼兒剪刀(新色)、舒適按摩乳牙刷組、智能紫外線消毒鍋、夜光甜甜圈萬能夾、Tritan 滑蓋吸管水壺、一體式防滑矽膠碗/餐盤/攜帶餐盤、寶寶鼻腔清潔夾、輕量兩用保溫杯、輕量隨身杯、微電腦觸控式消毒烘乾鍋(櫻花粉)、學習萬能碗、輕量保溫悶燒杯、夢想高飛 PPSU 握把水杯 330ml。</p>
	黃色小鴨棉紡品	<p>春夏內著(中國限定)：幾何小鴨左右捻系列、小碎花左右捻系列、動物派對系列、四季雙面布系列內著。</p> <p>春夏棉品：白色雙層紗布基礎系列、小樹紗布系列、雙層縐紗布系列、三層紗圍兜組、成長浴巾、小方巾、水洗浴巾禮盒、童巾、方巾禮盒、植物染短襪、紗布定型枕、十層紗四季被、印花紗布薄棉抱被、造型吸汗巾、成長型睡袋衣、鯨魚版睡袋衣、加大安撫包巾、珊瑚絨四季毯、薄型印花內褲、印花新生兒禮盒、紗布三角巾二入、多功能巾。</p> <p>秋冬內著(中國限定)：有機彩棉系列內著、字母小鴨印花系列內著、北歐印花鋪棉紗布系列內著、小汽車包紗系列內著。</p> <p>秋冬棉品(中國限定)：北歐童話系列四季被與睡袋衣、馬戲團四季針織被、針織加大被+枕寢具組、加大睡袋衣、睡袋被、花朵針織報應被、花朵圓形圍兜、趣味動物加大抱被、橫條剪毛絨抱被、有機彩棉抱被、造型枕、抱毯禮盒、有機彩棉多功能睡袋禮盒、彩棉禮盒、鋪棉包紗抱被禮盒、新生禮盒。</p>
	哈皮蛙系列棉紡品	<p>四季內著(中國限定)：印圖蝴蝶裝。</p>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童裝	<p>春夏服飾：極簡系列、奇趣動物園系列、假期時光系列、小島旅行系列、電商專供款(男童/女童 2-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p> <p>秋冬服飾：極簡系列、童趣塗鴉系列、洛特公園系列、冰雪奇遇系列、電商專供款(男童/女童 2-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p>
	黃色小鴨用品	<p>不鏽鋼餐具組/匙叉組/小單耳杯/大單耳杯/雙耳碗/深餐碗/淺餐碗/密封方餐盒/密封圓餐盒、防水矽膠圍兜、</p> <p>真空保溫食物罐、PPSU 旋轉 360 度寬口握把奶瓶、</p> <p>學習湯叉組、PPSU 旋轉 360 度滑蓋吸管型握把奶瓶、</p> <p>三格奶粉罐、心型拇指安撫奶嘴、多功能三合一溫奶器</p> <p>寬口母乳儲存瓶/上蓋、珍珠立體防溢乳墊</p>
108	黃色小鴨棉紡品	<p>春夏內著(中國限定)：叢林動物印花系列、英文字母雙層小緹花系列、彩虹印花系列、海洋印圖系列</p> <p>春夏棉品(部分中國限定)：繽紛彩格紗布系列、花朵圍兜、星星圍兜、印花抱被、印花分腿睡袋衣、半高領雙向睡袋、初生胎帽、印花雙面三角巾、男寶寶長袖包屁衣(三入)、女寶寶長袖包屁衣(三入)、背心防踢睡袋衣、印花鋪棉抱被、叢林造型小馬帽、印花造型記憶枕、緹花護頸記憶枕、男童長絨棉平角內褲、男童長絨棉三角內褲、女童長絨棉小平角內褲、女童長絨棉三角內褲、山水系列雙層紗布系列、水洗包巾禮盒、床笠、四季可拆腳套紗布分腿睡袋衣、四季紗布成長型睡袋、鼓膨紗水洗浴巾、四層皺紗口水巾禮盒、蛋殼提織方巾(二入)、蛋殼提織童巾(二入)、蛋殼提織空調被、6 層紗鯨魚紗布四季蓋毯、雙層紗布身高圖浴巾、汽車版方格紗布系列、汽車版水洗六層紗四季被、汽車版水洗四層紗抱被、汽車版紗布鋪棉分腿睡袋衣、汽車版雙層紗布成長睡袋、汽車版水六層紗布浴巾禮盒、蝴蝶版方格紗布系列、蝴蝶版水洗六層紗四季被、蝴蝶版水洗四層紗抱被、蝴蝶版紗布鋪棉分腿睡袋衣、蝴蝶版雙層紗布成長睡袋、蝴蝶版水六層紗布浴巾禮盒、紗布印花四季被禮盒、造型緹花圍兜、針織條紋圍兜、緹花夏季成長睡袋衣、夏季舒眠分腿睡袋衣、緹花初生帽、餅乾包紗系列、新生兒洗浴禮盒、橫條緹花抱被禮盒、十全十美彌月禮盒、小島旅行連身裝禮盒、蛋殼提織空調被禮盒、小公主網紗禮盒、事事如意彌月禮盒、格紋背帶褲禮盒、寶寶初生禮盒、六六大順禮盒、汽車背帶褲禮盒、波點背帶裙套裝禮盒、叢林版保潔墊、叢林版加大保潔墊。</p> <p>秋冬內著(中國限定)：星星包紗基礎系列、內著活動款系列、田園調色盤系列、趣味恐龍系列、芬芳鳥語系列</p> <p>秋冬棉品(部分中國限定)：森林朋友針織加大兩用被、雲朵加大鋪棉抱被、半高領雙向睡袋衣、印花造型初生兔裝、針織睡袋、粉紅天鵝兩用被、可愛羊駝兩用被、緹花毯禮盒</p>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發展計劃

###### ① 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其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增加至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另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 ② 行銷規劃策略

1. 拉大客層年齡、增加自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2. 持續經銷成長、擴大零售利潤。
3. 因應 APP 與網路造就電子商務消費時代的快速崛起，針對旗下門市的廣告宣傳效益、獲利表現、以及電子商務整合銷售能力等各面向重新進行評估與調整，以追求集團獲利能力的精進。
4. 新增網路銷售，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自己的網路平台『黃色小鴨購物網』已經在 106 年 12 月全新上線；除了實體通路，本公司產品也在台灣的 momo、東森購物、蝦皮購物及中國的天貓、京東及微商城等知名網站上架。
5. 積極參加國際婦育展，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6. 創造黃色小鴨 IP(智慧財產權)價值極大化，積極推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

###### ③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1.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2. 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善用資本市場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 (2) 長期發展計劃

###### ① 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該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本公司未來也將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其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創造黃色小鴨 IP(智慧財產權)價值極大化，積極推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並持續開拓本公司商品的應用市場，評估設立親子餐廳及產後護理之家。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B.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676,555	100%	885,040	99.93%
美洲	-	-	636	0.07%
合計	676,555	100%	885,676	100%

####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太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台灣市場方面：

台灣為全球生育率較低的國家之一，但因為每對父母生的少，因此較願意花錢在小孩身上，在少子化趨勢帶動下，父母對於小孩的消費預算是逐步增加的。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07 年全年零售業營業額 4 兆 2,765 億元，續創新高，年增 3.2%，為近 4 年最高增幅。107 年全年批發業營業額 10 兆 3,788 億元，年增 3.6%，連續 2 年正成長。

在消費趨勢方面，分眾市場將更明顯，如因應 M 型化社會成人名牌服飾亦跨足童裝，另一方面平價時尚成為一股新的消費趨勢。就未來之供需而言，雖然國際局勢平緩，大環境還算樂觀，台灣實體零售面臨的是店租壓力和虛擬通路的衝擊，加上電商雜牌眾多競爭與二手店興盛，需積極發展新商品才能穩固市占率。

在大陸市場方面：

自 2016 年元旦起實施「全面二孩政策」，就長期發展而言，對整體嬰幼童用品產業是利多的，但因為育齡女性人數減少、婚育年齡推遲、養育成本高、托育服務短缺等等綜合因素，中國 2018 年全年出生人口約 1523 萬人，與 2017 年相比有所下降，2017 年出生人口中，第二個孩子佔 51%，比 2016 年增加 5 個百分點；第一個孩子出生佔 42%，則下降 5 個百分點，這顯示「全面兩孩」政策是有作用的。

數據顯示，2018 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38 兆 987 億元人民幣，年增 9.0%，2018 全年表現較 2017 年的 10.2% 下滑一些，城鎮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 325,637 億元，比上年增長 8.8%；鄉村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 55,350 億元，增長 10.1%。2018 年全年，中國大陸網上零售額人民幣 90,065 億元，比上年增長 23.9%。

大陸經濟從重工業出口轉為服務消費導向，而隨著城市化讓大陸消費力動能

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對於發展品牌通路業者來說，主要市場也隨著延伸到二、三線城市。

#### 4. 競爭利基

##### ① 品牌形象鮮明，並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其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本公司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受到年輕父母的高度喜愛，並於 2013~2018 年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及於 2011 年~2014 年「台灣東凌」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品牌玉山獎首獎。

##### ② 具備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10-2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擁有多項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嬰兒圍兜、調節式嬰幼兒安睡枕等以及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 ③ 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目前除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將其好友們（艾比熊、哈皮蛙、元氣狗與棉花羊）品牌化，陸續推出小鴨家族品牌商品。所有商品皆由本身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種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 ④ 完善而有效率的物流及資訊系統

本公司在江蘇省昆山設有物流中心，負責統籌分配商品至整個大中國地區的

專櫃門市及經銷商。由於本公司產品品項繁雜，每個品項又有多種商品、不同顏色尺寸，多達千餘種的商品要正確無誤且即時送至各專櫃門市及經銷商，更遑論在換季時節，除得即時發送下一季節之新品，同時又接獲外來自全國各地門市的庫存退回，在在都需要本公司強而有力之物流後勤支援，另本公司目前各專櫃門市據點已全面裝置 POS 系統，藉由 POS 機上線各門店可及時瞭解總公司通告及最新商品入庫通知等訊息，而總公司則可在第一時間及掌握各門店銷售及庫存狀況，使管理更完善而有效率。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台商製造品質保證

嬰童產業是一個良心產業，幾乎針對嬰童的任何消費品都涉及嬰童的健康、成長、甚至生命，在三聚氫胺等多起黑心商品事件爆發後，顯示出部分中國業者缺乏誠信及道德，不僅中國國產品牌形象受損，嚴重挫傷了消費者對中國當地品牌的信心，家長挑選嬰童產品時更加小心謹慎，寧可花費比較高的金錢購買有品質及安全保障的台灣品牌產品，對中國消費者來說，台灣產品以「優質+精緻+人性溫暖」著稱，因此台商(灣)製的商品就是金品牌的象徵。

#### B. 掌握附加價值高的研發設計與品牌服務

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一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本公司主要從事童裝棉品及用品之設計及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黃色小鴨 Piyopiyo」、「哈皮蛙 Kaeru」、「棉花羊 Menka」、「元氣狗 Genki」及「艾比熊 Abby Bear」...等，所販售的所有商品皆由其設置於台灣之研發設計部門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專櫃等提供銷售服務，正好是掌握附加價值較高的兩端，若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比無自己品牌的代理商或仰賴 ODM 廠商幫忙設計的其他業者要來的高。

#### C. 中國將從世界的工廠升級為世界的市場

中國經濟方向將由外需轉向內需、由強國轉為富民等等，將有利於消費、零售等服務業的發展。目前中國的消費需求還未釋放出來，隨著政策的改變，到 2025 年，中國私人消費占 GDP 的比重有望超過 50%。

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超過 10 年，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城市消費力展現，本公司已站穩一線城市地位打響品牌知名度，接下來將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市場。

#### D. 中產階級的崛起

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為宗旨，主要鎖定客群為具有一定消費實力、注重品牌、品質且喜愛具有設計感產品的年輕父母，故本公司的目標市場係中高階層的消費群。中國大陸內陸城市發展漸趨活絡，加以 1980 年代中期後出生的新世代，將造就中產階級爆發性成長，為未來中國大陸的消費成長注入新動力，



並大幅改變其經社樣貌。估計到了 2022 年，中國大陸城市家戶中，超過 75% 為中產階級，衍生之效應及商機，值得期待。

## ②不利因素

### A.投入企業增加，面臨同業競爭

大部分的嬰童用品，例如清潔/衛生用品、沐浴用品、奶瓶、奶嘴等，產品的差異化程度不大，進入門檻並不高，大廠商合計市占率會逐漸下降。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係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在台灣市場方面因屬於成熟市場，故整體產業之同業競爭變化不大，惟中國之嬰童產業已步入快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整體市場仍以各地區之中小企業占大多數，然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國際知名品牌如日本 Combi、Pigeon、Takata、Richell，德國 NUK，Kiddy，美國 Zooper，英國 AVENT，丹麥 BabyDan，義大利 Chicco、BACIUZZI 等全世界的嬰童品牌業者無一不想逐鹿中原，加上中國本地新加入的品牌商，預料將使嬰童產品產業競爭變為激烈。

近年來國際精品業也看好童裝市場的發展，另一頭則是平價服飾大量興起，童裝市場已呈 M 型化發展，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獲利狀況。

### 因應措施

- a.產品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嚴格要求各項產品通過檢測標準，以維持公司產品高品質，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努力開創藍海市場。並藉由增強商品之廣度(如增加新產品類別)及深度(如擴大年齡層)等方式，以區隔同業之產品。
- b.品牌策略：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在台灣已超過 28 年，於大陸亦已耕耘 10 餘年已具相當知名度。黃色小鴨自創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品牌、生產高品質商品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與目前市面上同業之差異，在於本公司商品皆為自有品牌，係業界少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類嬰幼兒商品，並拓展市場及開設自營門市專櫃之業者。
- c.營運模式：目前在全球專櫃門市超過 180 家，已掌握相當行銷通路，未來本公司在營運模式上，除加強市場擴點，並深入細分分眾市場、購買者之方便性外，將再設立連鎖寶寶店的店中櫃，以提高公司市佔率。
- d.策略佈局：本公司在短期策略上，主要係對現在市場做更深入服務。在中長期策略上，則為擴大全球性市場的耕耘，以使本公司商品邁入國際市場。

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各種行銷活動如舉辦明星寶貝票選、繪圖比賽等，企業本身亦積極透過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如義賣活動、捐書、捐款活動等，提高品牌及企業本身的形象，以獲得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在市場上雖屬後進品牌，然經歷 28 年發展已站上市場前端，更確立自有品牌擁有的優勢及創造的高附加價值，隨著時間的增長及資源的投入，以持續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與它牌市場之領先距離。

## B.面臨出生人口下降、少子化風險

生育率代表每千名婦女生育年齡生小孩的總數，若生育率小於 2，就代表該地區是低於替換水準，如此長久下來總人口數是會愈來愈少的，台灣地區民國 73 年之前生育率大於 2 以上，民國 96 年後，約為 1.1。

中國大陸自 2013 年以來，逐漸放寬生育政策，自 2016 年元月一日開始，中國准許生二胎，但因為育齡女性的人數在持續減少，生育意願也降低，而且，較年輕的母親由於時間較不緊迫，他們的生育行為將更加理性，推遲生育的情形將影響嬰幼兒、教育、醫療等產業。

### 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及中國大陸政府都注意到出生率降低的問題，台灣方面政府積極鼓勵生育的優惠措施，而中國大陸在一胎化政策鬆綁後，對嬰童用品產業而言為長期利多。少子化對嬰童品牌業者來說，並非全然是不利因素，反倒因為現代父母孩子少，越注重孩子的生養教育，捨得花較高的費用購有品牌、相對優質的產品，對於品牌商來說反倒是個契機，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增加產品之深度

將商品使用者年齡也從嬰兒往上延伸至兒童，從原本專注於 0-4 歲嬰幼兒商品，擴大其銷售族群至 13 歲以下孩童，將目標市場依年齡層區分為 0~3 歲嬰幼兒、4~6 歲幼童及 7~13 歲兒童等三階段。

增加產品之廣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幼兒教育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

#### b.開發新地區市場

致力開拓海外市場，除了中國及台灣的市場外，我們的產品已在美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越南、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銷售，雖然如此，來自中國及台灣以外市場的業績佔比仍低，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要打入海外市場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 C.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如棉花等)供應價格若上漲，對本公司所屬之中游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會造成獲利侵蝕之風險。

###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設計及銷售，為嬰童產品之品牌商，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委由合適之製造商進行生產作業，再透過本公司之物流中心配送給其各地之百貨專櫃、直營門市或經銷商販售，故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供應若上漲，對中游之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無可避免會造成獲利侵蝕。若遇全面性原物料價格上漲，可藉由適當調整零售價格之方式以反應成本上漲的壓力。

#### D.面臨大陸工資上漲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且還未包括社保基金、養老基金等五險一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4成，因此到大陸佈建通路，工資上漲是首要面對的問題。

#####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02年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另本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支出，故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本公司的成本影響有限，惟應提高管理效率及員工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另，大陸利用擴大內需以促進其經濟成長，調漲薪資以調整收入結構即為其政策方針之一，而隨著大陸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的城市消費力展現。而本公司目前已站穩一線城市且享譽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城市以掌握市場商機，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此外，大陸工資的調漲，人民消費力提高，對於中、高階產品為主的黃色小鴨品牌而言，尤其帶來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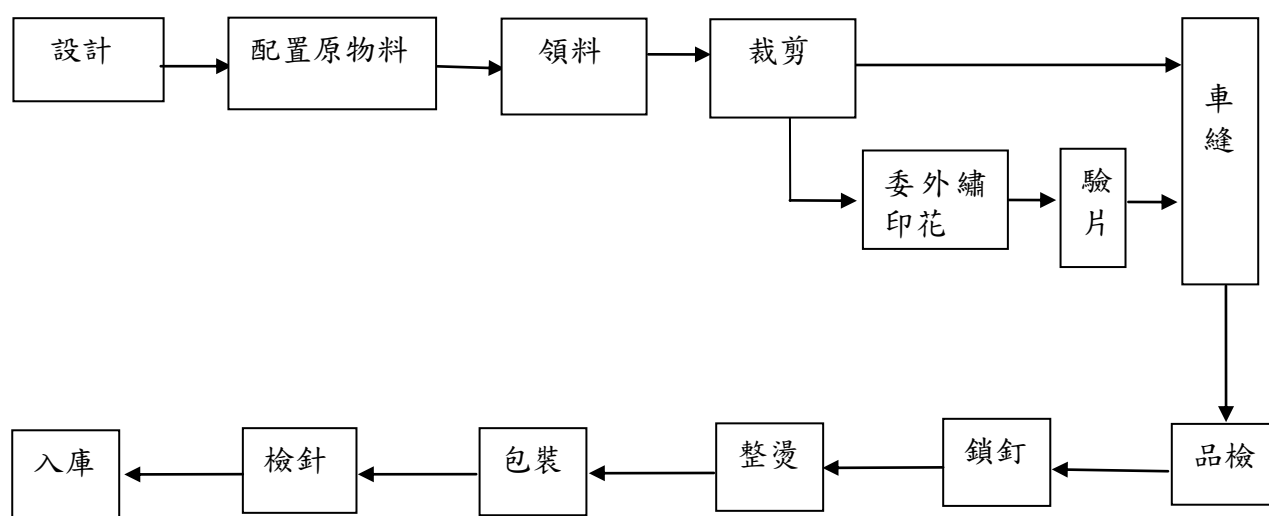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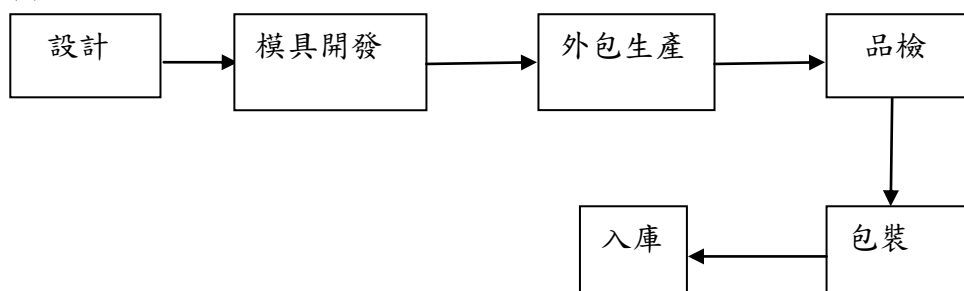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童裝棉品類	係民生必需品（保暖、美觀、舒適）
嬰童用品類	養育嬰童之民生必需品

###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 (1) 童裝棉品



#### (2) 嬰童用品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用品	中國、台灣	良好
紡織面料	中國、台灣	良好

####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童裝棉品類	(註)	676	141,861	(註)	1,062	134,808
嬰童用品類	(註)	1,399	64,849	(註)	2,128	71,972
合計	(註)	2,075	206,710	(註)	3,190	206,780

註：因各項生產的產品差異度大，小從圍兜大至睡衣等，視各年度狀況規劃所生產的產品不同，故無法估算產能。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棉品類	1,103	443,760	15	1,598	3,719	572,967	23	2,919
嬰童用品	2,817	202,958	350	17,975	2,348	285,089	351	20,313
餐飲	-	10,264	-	-	-	4,387	-	-
合計	3,920	656,982	365	19,573	5,528	862,443	374	23,233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售量值與去年度差異不大。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3	2	2
	一般職員	684	534	460
	生產線員工	49	35	30
	合 計	740	571	492
平均年歲(歲)		38.08	39.52	39.5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0	5.44	5.93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大專	9%	17%	19%
	高中	14%	46%	45%
	高中以下	76%	36%	35%

註:上列員工人數係合併其他 100% 轉投資之公司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東凌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等，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7.31~108.7.31	董監、經理人責任險	對本公司無
長期借款合同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7.12.24~112.12.24	授信條件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甲	108.1.1~108.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對本公司無
聯營合同	上海黄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伊藤洋華堂	107.4.1~107.9.30	提成比率及帳期	對本公司無
租賃合同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上海黄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虹霞實業公司	89.10.20~109.10.19	辦公室暨廠房租賃	對本公司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993,569	1,132,666	1,035,574	776,888	484,627	452,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76	180,701	177,999	159,909	142,456	140,547
無形資產		20,108	19,128	19,232	24,350	22,950	22,423
其他資產		68,312	83,843	57,611	125,004	116,730	127,064
資產總額		1,281,665	1,416,338	1,290,416	1,086,151	766,763	742,8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7,925	275,440	507,771	432,996	278,834	270,090
	分配後	375,103	292,442	524,773	432,996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38,677	244,219	10,239	9,019	31,878	32,0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6,602	519,659	518,010	442,015	310,712	302,177
	分配後	413,780	536,661	535,012	442,015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之業主之權益		945,063	896,679	772,406	644,136	456,051	440,653
股本		348,482	351,051	340,051	340,051	328,051	328,05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1,757	391,946	337,137	337,137	265,361	265,361
	分配後	371,757	391,946	337,137	307,179	註 3	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8,325	115,879	112,551	(1,107)	(98,248)	(124,172)
	分配後	91,147	98,877	95,549	28,851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56,499	40,115	(17,333)	(31,945)	(39,113)	(28,587)
庫藏股票		-	(2,312)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5,063	896,679	772,406	644,136	456,051	440,653
	分配後	867,885	879,677	755,404	644,136	註 3	註 3

註 1：103 年~107 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8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531,035	1,307,259	1,094,029	885,676	676,555	149,625
營業毛利	992,215	851,177	708,697	536,963	422,759	82,591
營業損益	126,403	51,935	30,709	(65,046)	(108,339)	(26,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83	14,858	(2,648)	(33,511)	(14,531)	395
稅前淨利(損)	143,386	66,793	28,061	(98,557)	(122,870)	(25,9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5,484	24,863	13,925	(96,813)	(127,063)	(25,924)
停業停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5,484	24,863	13,925	(96,813)	(127,063)	(25,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04	(16,515)	(57,699)	(14,455)	(7,204)	10,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388	8,348	(43,774)	(111,268)	(134,267)	(15,3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484	24,863	13,925	(96,813)	(127,063)	(25,924)
淨利歸屬於非控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388	8,438	(43,774)	(111,268)	(134,267)	(15,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2.49	0.71	0.41	(2.85)	(3.84)	(0.79)

註 1：103 年~107 年簡明綜合損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8 年 3 月 31 日止簡明綜合損益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依國際財務報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6	36.69	40.14	40.70	40.52	40.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7.14	631.37	439.69	408.45	342.51	337.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33.50	411.22	203.95	179.42	173.80	168.41
	速動比率(%)	194.11	262.60	130.36	116.72	86.18	87.61
	利息保障倍數(次)(註5)	63.45	34.41	5.40	N/A	N/A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3	8.06	8.70	8.32	7.73	8.25
	平均收現日數(天)	46	45	42	44	47	44
	存貨週轉率(次)	1.37	1.2	1.09	1.21	1.08	1.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0	5.98	5.94	5.22	4.51	6.11
	平均銷貨日數(天)	266	304	335	302	338	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1	6.87	6.10	5.24	4.48	4.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0.97	0.81	0.75	0.73	0.79
獲利 能力 (註2)	資產報酬率(%)	6.95	1.99	1.50	(7.64)	(12.99)	(3.20)
	權益報酬率(%)	9.79	2.70	1.67	(13.67)	(23.10)	(5.78)
	稅前純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15	19.03	8.25	(28.98)	(37.45)	(7.90)
	純益(損)率(%)	5.58	1.90	1.27	(10.93)	(18.78)	(17.3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9	0.71	0.41	(2.85)	(3.84)	(0.79)
現金 流量 (註3)	現金流量比率(%)	22.52	39.61	16.19	3.17	(2.23)	(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4	53.58	73.20	59.80	89.99	12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	2.59	7.56	N/A	N/A	0.10
槓桿度 (註4)	營運槓桿度(註5)	1.28	1.66	1.82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註5)	1.02	1.04	1.26	N/A	N/A	N/A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造成長期資金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現金減少,致使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3.速動比率減少:同流動比率分析。
- 4.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存貨去化不如預期;其他週轉率減少,是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6.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8.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減少。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的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金額皆較以前年度少。

註 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註5)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衡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

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衡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本公司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考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106年~108年第1季「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106年~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年~108年第1季為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營運槓桿度與財務槓桿度。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本年報第 10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本年報第 11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為第一上櫃公司，故本款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事項。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4,627	776,888	(292,261)	(37.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18	(1,718)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56	159,909	(17,453)	(10.91)%
無形資產	22,950	24,350	(1,400)	(5.75)%
其他資產	116,730	123,286	(6,556)	(5.32)%
資產總額	766,763	1,086,151	(319,388)	(29.41)%
流動負債	278,834	432,996	(154,162)	(35.60)%
非流動負債	31,878	9,019	22,859	253.45%
負債總額	310,712	442,015	(131,303)	(29.71)%
股 本	328,051	340,051	(12,000)	(3.53)%
資本公積	265,361	337,137	(71,776)	(21.29)%
保留盈餘	(98,248)	(1,107)	(97,141)	8775.16%
其他權益	(39,113)	(31,945)	(7,168)	22.44%
權益總額	456,051	644,136	(188,085)	(29.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償還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及購回庫藏股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另，因本年度營業虧損，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攤銷折舊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及因營運規模縮小致應付帳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5.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庫藏股註銷。 6.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07 年本期淨損 127,063 仟元。 7. 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76,555	885,676	(209,121)	(23.61)%
營業成本	253,796	348,713	(94,917)	(27.22)%
營業毛利	422,759	536,963	(114,204)	(21.27)%
營業費用	531,098	602,009	(70,911)	(11.78)%
營業淨利(損)	(108,339)	(65,046)	(43,293)	66.56%
營業外淨收入(支出)	(14,531)	(33,511)	18,980	(56.64)%
稅前淨利(損)	(122,870)	(98,557)	(24,313)	24.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93)	1,744	(5,937)	(340.42)%
本期淨利(損)	(127,063)	(96,813)	(30,250)	31.2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204)	(14,455)	7,251	(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267)	(111,268)	(22,999)	20.67%
<p>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p>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 就需求面而言，中國全面開放二胎的效益並未顯現，107 年新生兒人數為 1523 萬人，較 106 年 1723 萬人減少 11.61%；而台灣的少子化問題由來已久，雖然政府推出許多育兒獎勵措施，惟效果並不顯著，加上中國及台灣地區景氣並無明顯復甦，中美貿易戰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較謹慎。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的實體店面也由 106 年底的 236 家減少至 107 年底的 183 家，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故 107 年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減少。</p> <p>2.營業費用減少：因為營業收入減少，與收入具直接關聯的推銷費用減少。</p> <p>3.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資產減損損失較少。</p> <p>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p> <p>5.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p> <p>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該計劃： 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發展，對於未來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劃，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成長。</p>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7)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因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3,016	(6,213)	2,280	(142,721)	(5,380)	150,982	—	—

本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現金減少 152,034 仟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6,268 仟元：雖本年度稅前淨損為 122,870 仟元，惟部分費用及損失並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加上應收款項收現及存貨去化，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僅為 6,268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80 仟元，主要係受限制資產解質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2,721 仟元，主要係償還可轉換公司債及購回庫藏股。
4. 匯率影響數為(5,325)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3)%	3.17%	(8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99%	59.80%	(18.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運狀況不佳，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的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金額皆較以前年度少。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兩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0,982	12,000	(20,000)	142,982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公司持續拓展市場，預期 108 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20,000 仟元，主要係展店的資本支出及開發新商品的模具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餘額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海外市場。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94,101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19,599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74,487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註 1)	62,279	美洲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美洲市場之銷售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43,218	廠房出租、月子中心	廠房出租、月子中心預計規劃地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註 3)	5,974	銷售	新品牌業務的拓展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145,80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143,534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4,753(註 2)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中國大陸親子餐廳市場
上海鑫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5,173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統合黃色小鴨品牌線上各平台分銷業務

註 1：已經於 107 年 12 月解散清算完畢

註 2：人民幣 10,000 仟元

註 3：已經於 108 年 1 月解散清算完畢

(二)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年度：107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1,251	(791)	(2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100	332,952	(93,945)	(88,738)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00	277,673	(92,501)	(92,501)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52,514	2,008	7,214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00	-	(17,729)	(17,729)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98,129	(7,030)	(7,030)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100	(996)	(133)	362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99,183	(7,186)	(7,186)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100	98,181	(7,030)	(7,030)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84	(28,364)	(28,364)
上海鑫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9	-	(1,012)	(1,720)

(三)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來，初婚年齡延後、結婚意願降低、離婚率上升，造成生育率也跟著降低，加上整體環境的育兒支持不足，造成育兒負擔加重。這股「少子化」趨勢加上網路購物的興起，造成實體店面經營不易，東凌公司除拓展外銷比重，產品將持續走向精緻化與高品質化，並進軍線上購物。經過近二年度的調整，東凌公司的稅後損失已經從 106 年的 9,584 仟元大幅收斂至 107 年的 791 仟元。

2.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為控股公司，107 年的虧損主要來自轉投資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全面開放二胎的效益並未迅速顯現，107 年新生兒人數為 1523 萬人，較 106 年 1723 萬人減少 11.61%，加上大陸地區景氣並無明顯復甦，中美貿易戰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較謹慎；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持續針對門市進行調整，淘汰營運表現不佳、無法產生廣告綜效的門市，營收規模的縮減是造成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107 年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

在改善計畫方面，考慮到大環境景氣因素，108 年實體店面展店計畫較保守，目前只規劃新設上海及重慶較大型的複合店，結合餐飲及黃色小鴨現有的產品線以及未來的兒童用品以及食品，打造出有別於傳統的新嬰童通路；而公司直營的首家親子餐—Piyo CASA 也於 107 年底轉型做加盟業務，公司除了收取一次性的加盟金及每月諮詢服務費，也銷售親子餐廳的食材及耗材予加盟方，期藉由以上種種措施增加公司獲利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4.America Tung Ling corp.：

美國東凌為開曼東凌集團在北美的銷售據點，主要從事美洲的銷售業務及客戶服務，由於新市場的業務開拓不易，加上大環境景氣不佳，為節省成本，美國東凌已經於 107 年 12 月解散並清算完畢，未來美洲市場將轉由本公司的台灣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5.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原本從事倉庫出租，目前規劃在旭凌公司所在地蓋營運總部、物流中心及建立月子中心，以期增加獲利。107 年虧損主要係因月子中心前期規劃所產生。

6.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Manasa 係東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總公司，東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是為拓展新品牌業務於 103 年成立，因集團資源整合以減少開支，東岩公司台灣分公司自 106 年 11 月起進行清算程序，並於 107 年 3 月清算完結，而 Manasa 則於 108 年 1 月清算並解散。

7.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

該公司係因應未來大陸月子中心而成立的控股公司，107 年的虧損主要來自認列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及控股公司的例行性管理費用。

8.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係因應未來大陸月子中心而成立的控股公司，107 年的虧損主要來自認列昆山旭凌的投資損失。

9.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係為開拓大陸親子餐廳市場，106 年 10 月開始營運，營運 1 年後，發現獲利狀況不如預期，於 107 年底結束直營店的經營並轉型做加盟業務，以期轉虧為盈。

10. 上海鑫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統合黃色小鴨品牌線上各平台分銷業務，106 年 7 月開始營運，因不具規模經濟致產生虧損，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已經於 107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展店營業之所需，已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未來一年並無增資各子公司的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Q1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1,929)	(5,383)	(1,64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註 2)	(12,556)	(2,004)	(498)
營業收入淨額(C)	885,676	676,555	149,625
(A)/(C)	(0.22)%	(0.80)%	(1.10)%
(B)/(C)	(1.42)%	(0.30)%	(0.33)%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1. 利息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1,929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2%；107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5,38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80%，係因 107 年現金流量淨流出致使利息收入減少。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開源並擷節支出，期許能夠轉虧為盈，以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營運的負擔。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兌換損失為 12,55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1.42%；107 年度兌換損失為 2,00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30%。106 年因為美金對台幣持續貶值，以致於產生較多的未實現兌換損失，107 年度已經有明顯改善，故對本公司財務應不致於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相關行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劃

##### (1) 短期研發方向

###### ① 深耕現有商品線，拓展商品之深度及廣度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 ② 開發新商標並與現有產品設計結合

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 (2) 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親子教育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另外，黃色小鴨鮮明的品牌亦有助於本公司創造 IP(智慧財產權)價值極大化，積極推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並持續開拓本公司商品的應用市場。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661 仟元，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資安事件的重大事故有可能影響公司長久來辛苦建立之聲譽，本公司已從風險管理觀點採取適當之解決方案，以保護公司的重要營運資訊。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在資訊安全包含個人資料的控管上，已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該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資訊系統管理辦法」、「委外及系統轉換辦法」、「資訊保密管理辦法」、「電腦設備報廢管理辦法」、「災變復原作業辦法」。

本公司已進行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如下表)，進而釐清整體的資訊安全風險，瞭解可能的弱點，然後根據相關風險的高低，考量投入成本以及現有資訊科技防護能力，整體考量並規劃資訊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有限成本下作有效的風險控管。各子公司也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包含資訊安全認知、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有效性指標、營運持續計畫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內容，以強化員工

的資安意識並熟悉資安管理制度。同時，藉由建置網站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與定期資安評估等作業，阻絕各種資安威脅，提供消費者更安全的交易環境與資料防護機制。

各子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的應變計畫，使人員知道事件發生時應如何進行初步判定與處理，通報適當主管與人員進行損害控制，有效與客戶及消費者溝通避免公司形象的受損，並在事件調查至一定程度後，請教相關律師可能的訴訟議題；此外，採購相關資訊安全產品時，已考量資安產品的使用人員與權責、使用時機、相關報表的可讀性、異常報告後的反應措施為何，將制度與工具的使用整合為一。

風險評估	因應措施
公司未定期進行 ERP 系統人員權限覆核作業。	應定期覆核 ERP 系統人員權限，避免權限授予不當。
公司原始程式與執行程式權限授予不當。	應重新調整妥善管理原始程式與執行程式之讀取執行與修改權限，原始程式僅有系統管理員等相關人員可讀取修改，執行程式則需限制僅有系統相關人員可修改。
公司系統委託外包或外購時，需明訂系統外包或外購的作業及管理程序。	針對外包或外購訂立作業辦法與管理程序。
公司 ERP 系統最高權限使用者授予不當，非系統管理員有系統管理權限。	調整 ERP 系統管理員權限持有帳號密碼所有人，避免職能衝突情形。
公司作業系統、應用系統未設定密碼原則。	<p>應針對作業系統、應用系統、網域增設密碼原則，已加強系統安全，減少系統被盜用之風險。</p> <p>如應設置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密碼週期：30-90 天</li> <li>● 最小密碼長度：6-8 碼</li> <li>● 密碼輸入錯誤次數(帳號鎖定)：3-5 次</li> <li>● 密碼不可重複次數：3-5 次</li> <li>● 密碼複雜度</li> </ul>
公司資料庫未套用主機作業系統密碼原則。	應調整設定，使資料庫密碼也能受主機作業系統密碼原則規範。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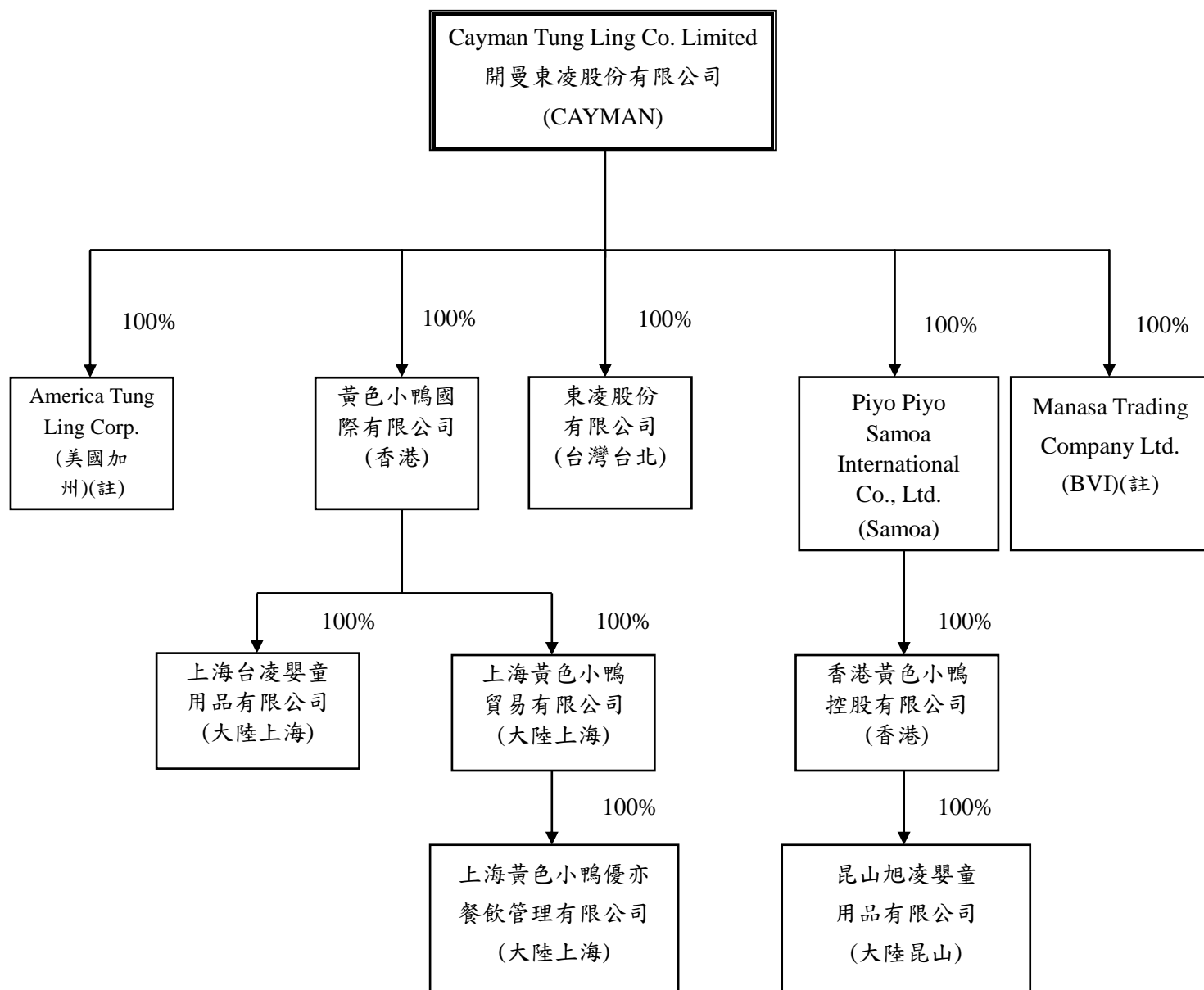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12月31日



註：America Tung Ling Corp.、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BVI)分別於107年12月及108年1月清算

##### 2. 整體關係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開曼東凌公司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三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香港黃色小鴨國際、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二為營運銷售功能，如台灣東凌、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美國東凌、上海黃色小鴨、昆山旭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三為生產製造功能，如上海台凌。



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1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	美洲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美洲市場之銷售。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倉庫出租、月子中心	倉庫出租、月子中心的規劃地點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2014	嬰童用品及服飾銷售	新品牌商品的推廣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2015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7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中國大陸親子餐廳市場

###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3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 號 2 樓	50,0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08.07.0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HKD36,194	一般投資公司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03.22	14252 Culver Dr. Ste A-284 Irvine, CA 92604	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02.07.15	上海市閘行區虹中路 69 號	RMB4,837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07.10.18	上海市閘行區虹中路 69 號 10 幢 2 樓	RMB27,161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1.17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豐西路 39 號	RMB33,021	倉庫出租、月子中心的規劃地點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2014.05.1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00	嬰童用品及服飾銷售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04.2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4,686	一般投資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2015.05.08	Suites 2302-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4,616	一般投資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8	上海市閘行區虹中路 69 號 3 幢 101 室	RMB10,000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註：已經於 107 年 12 月清算

4.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事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代表人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林寶霞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復進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融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章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復進		0	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許復進		0	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董事	許復進		0	0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許復進		0	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許復進		0	0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復進		0	0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林寶霞		0	0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許復進		0	0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復進		0	0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許復進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註3)：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每股純(損)益(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28,051	766,763	310,712	456,051	676,555	(108,339)	(127,063)	(3.84)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4,511	45,347	179,164	136,483	(3,267)	(791)	(註1)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143,755	370,291	1,462	368,829	0	(4,033)	(93,945)	(註2)
America Tung Ling corp.	已清算	已清算	已清算	已清算	0	(4,177)	(17,729)	(註1)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1,648	113,372	24,980	88,392	206,710	1,092	2,008	(註2)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21,556	366,763	89,090	277,673	557,318	(86,594)	(92,501)	(註2)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47,780	102,291	4,162	98,129	0	(3,657)	(7,030)	(註2)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	-	-	-	-	(34)	(133)	(註2)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143,943	99,183	0	99,183	0	(160)	(7,186)	(註2)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141,793	98,181	0	98,181	0	0	(7,030)	(註2)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4,753	11,292	2,108	9,184	10,278	(14,868)	(28,364)	(註2)

註1：東凌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非為10元，故不予計算每股純(損)益。

註2：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107年之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純(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107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二)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事項。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公司之資本形成及變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說明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無。	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13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說明
<p>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二、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p>	<p>第 29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①差異： 因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無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刪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字。 說明：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規定。另依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回答 1(3)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機關部分，應可刪除。」</p> <p>②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29-1 條：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該股東臨時會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p>

<p>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變更章程；</p> <p>(3)減資；</p> <p>(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公司解散、合併、分割；</p> <p>(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第 32 條：</p> <p>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p> <p>(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p> <p>(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p> <p>(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p> <p>(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私募；</p> <p>(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j)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③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29-2 條：</p> <p>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監察人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p> <p>④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32 條：</p> <p>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p> <p>(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減資</p> <p>(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e)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p> <p>(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p> <p>(g)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p> <p>(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私募；</p> <p>(j)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k)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l)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	---	--

	<p>第 36 條：</p> <p>(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a)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者。  (c)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p> <p>(5)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⑤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36 條：</p> <p>(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應得不列入為股東常會議案：  (a)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者。  (c)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  (d)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或提案超過三百個字者。  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5)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p>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p>	<p>第 61 條： 本章程所未訂之使用及徵求委託書及相關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p>	<p>差異說明： 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訂較頻繁，「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係將上開規則之細部規定列入，為避免將來因法令變動而動輒修改公司章程起見，在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改以概括方式訂定表明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li> <li>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li> <li>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li> <li>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li> </ol>	<p>第 110 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和監察人酬勞。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上市(櫃)規範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但前項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上市(櫃)規範辦理，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110-2 條：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每季/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生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相關季度/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10 條、第 110-1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每季/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10-3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p>

	<p>第 110-1 條：</p> <p>(1)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下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依以下規定分派或保留：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2)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p> <p>(3)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110-3 條：</p> <p>(1)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相關季度/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p> <p>(2)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先：(i)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ii)彌補虧損；及(iii)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3)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發行新股(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p>
--	--	---



<p>1.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3.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第 115 條：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①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115 條：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p> <p>②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115-1 條：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變更章程</p> <p>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p>	<p>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4-1 條、第 65 條、第 90 條、第 100 條、第 107 條、第 110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9 條，除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須經特別決議事項列入外，並按開曼公司法將該法所列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納入。</p>	<p>差異：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51B(6)條規定，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須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5% 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則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p> <p>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p>

<p>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開曼公司於其公司章程內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表決成數。</p> <p>說明：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及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事項均列入，故有關特別決議部分，應無差異。</p> <p>有關合併部分，如將來有屬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merger」或「consolidation」，其決議成數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高於三分之二者，應按開曼公司法當時之規定才能通過。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低於三分之二者，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過，故應不影響股東之權益。</p>
---	--	---

**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說明
<p>1.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公司章程應載明：</p> <p>(1)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公司申請上櫃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p>	<p>第 63 條： 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p>	<p>①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2 條： 「審計委員會」：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設置之審計委員會</p> <p>②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63-1 條： 自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起，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折合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③擬於108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63-2條： 本公司將於109年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依據上市（櫃）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p> <p>④擬於108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63-3條：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11)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p>
---	--	--

		<p>除第(10)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li> <li>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li> <li>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li> <li>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li> <li>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li> <li>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li> <li>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ol> <p>二、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三、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 76 條：</p> <p>(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p> <p>(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c)曾侵占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d)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死亡；</p> <p>(g)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76 條：</p> <p>(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p> <p>(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宣告，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c)曾侵占公司資產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d)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死亡；</p> <p>(g)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p>

	<p>力者；</p> <p>(i)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j)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k)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l)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m)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2)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3)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4)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者；</p> <p>(i)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j)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k)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l)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m)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n)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2)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3)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4)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1.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p>	<p>第 83 條：</p> <p>董事就本公司所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利害關係。如該董事以通知向董事會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股東，而被視為對該契約具有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 83-1 條：</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上市（櫃）規範認定之。</p>

<p>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關係之重要內容。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數。</p>	
<p>1.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2.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第 68 條：  (1)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2)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68 條：  (1)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2)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第 78 條：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78 條：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六個月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p>

	「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	任、賠償損害等)。
<p>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第 92 條：</p> <p>(1)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2)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92 條：</p> <p>(1)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2)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p>	<p>第 102 條：</p> <p>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p>	<p>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102 條：</p> <p>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六個月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p>

<p>訴訟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p>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	---	--



##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事項。

【附錄一】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羅 文 章

許 祝 圓

陳 俊 銘

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附錄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及附表。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電話：(02)278936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	57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59~60		三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管理階層可能因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為達成營收績效，而虛增收入，經評估公司銷售態樣後，評估藉由虛增經銷商銷貨收入比較容易達成其目的，故本會計師將此類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三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經銷商銷售訂單成立及實際出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具本年度經銷商收入明細，抽核其原始訂單、出貨單，並核對收款對象，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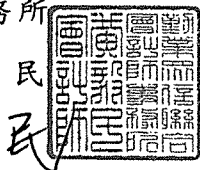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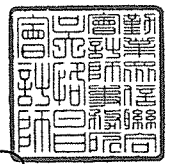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0,982	20	\$	303,016	2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15	-		27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78,333	10		95,02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1,000	-		85,23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403	-		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20,677	29		243,078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472	1		21,8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u>23,645</u>	<u>3</u>		<u>28,414</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4,627</u>	<u>63</u>		<u>776,88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	-		1,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42,456	19		159,909	15
1805	商譽 (附註四)		4,287	1		4,2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663	2		20,0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1,023	4		30,7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9,581	2		20,139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65,660	9		69,16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66</u>	<u>-</u>		<u>3,21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2,136</u>	<u>37</u>		<u>309,263</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6,763</u>	<u>100</u>		<u>\$ 1,086,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63,575	22	\$	182,608	17
2150	應付票據		16,706	2		24,90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899	-		1,767	-
2170	應付帳款		24,483	3		43,0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76	-		46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9,909	8		74,24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1,2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	-		98,900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6,14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943</u>	<u>1</u>		<u>5,82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834</u>	<u>37</u>		<u>432,99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4,57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198	1		5,68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437	-		1,3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71</u>	<u>-</u>		<u>1,95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878</u>	<u>4</u>		<u>9,01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0,712</u>	<u>41</u>		<u>442,015</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總計						
3110	普通股		<u>328,051</u>	<u>43</u>		<u>340,051</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265,361</u>	<u>34</u>		<u>337,137</u>	<u>3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51	4		28,85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u>127,099</u> )	( <u>17</u> )		( <u>84,368</u> )	( <u>8</u>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u>98,248</u> )	( <u>13</u> )		( <u>1,107</u> )	<u>-</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9,113</u> )	( <u>5</u> )		( <u>31,945</u> )	( <u>3</u> )
3XXX	權益總計		<u>456,051</u>	<u>59</u>		<u>644,136</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6,763</u>	<u>100</u>		<u>\$ 1,086,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 676,555	100	\$ 885,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253,796</u>	<u>38</u>	<u>348,71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422,759</u>	<u>62</u>	<u>536,963</u>	<u>6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0,016	63	485,975	55
6200	管理費用	94,709	14	106,7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73</u>	<u>1</u>	<u>9,2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098</u>	<u>78</u>	<u>602,009</u>	<u>68</u>
6900	營業淨損	( <u>108,339</u> )	( <u>16</u> )	( <u>65,046</u> )	(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530	2	9,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17,605)	( 3)	( 33,119)	(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6,736)	( 1)	( 6,05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 <u>1,720</u> )	<u>-</u>	( <u>3,572</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4,531</u> )	( <u>2</u> )	( <u>33,511</u> )	( <u>4</u> )
7900	稅前淨損	( 122,870)	( 18)	( 98,557)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u>4,193</u> )	( <u>1</u> )	<u>1,744</u>	<u>-</u>
8200	本期淨損	( <u>127,063</u> )	( <u>19</u> )	( <u>96,813</u> )	( <u>1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6)	-	\$ 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 2)	-	( 1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166)	( 1)	( 14,495)	(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 7,204)	( 1)	( 14,455)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267)	( 20)	(\$ 111,268)	(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84)		(\$ 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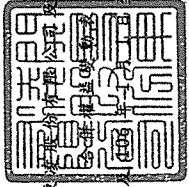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聯發展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留		盈		業		主		之		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	債	股	益	總	額			
A1	\$ 340,051	\$ 337,137	\$ 53,018	\$ 11,518	\$ 48,015	\$ 17,333	(\$ 17,333)		\$ -	\$ -	\$ -	\$ -	\$ -	\$ -	\$ -	\$ -	\$ 772,406
B1	-	-	1,392	-	( 1,392)	-	-	-	-	-	-	-	-	-	-	-	-
B3	-	-	-	17,333	( 17,333)	-	-	-	-	-	-	-	-	-	-	-	-
B5	-	-	-	-	( 17,002)	-	-	-	-	-	-	-	-	-	-	-	( 17,002)
D1	-	-	-	-	( 96,813)	-	-	-	-	-	-	-	-	-	-	-	( 96,813)
D3	-	-	-	-	157	( 14,612)	-	-	-	-	-	-	-	-	-	-	( 14,455)
D5	-	-	-	-	( 96,656)	( 14,612)	-	-	-	-	-	-	-	-	-	-	( 111,268)
Z1	340,051	337,137	54,410	28,851	( 84,368)	( 31,945)	-	-	-	-	-	-	-	-	-	-	644,136
L1	-	-	-	-	-	-	-	-	( 53,818)	-	-	-	-	-	-	-	( 53,818)
L3	( 12,000)	( 41,818)	-	-	-	-	-	-	53,818	-	-	-	-	-	-	-	-
F1	-	( 29,958)	( 54,410)	-	84,368	-	-	-	-	-	-	-	-	-	-	-	-
D1	-	-	-	-	( 127,063)	-	-	-	-	-	-	-	-	-	-	-	( 127,063)
D3	-	-	-	-	( 36)	( 7,168)	-	-	-	-	-	-	-	-	-	-	( 7,204)
D5	-	-	-	-	( 127,099)	( 7,168)	-	-	-	-	-	-	-	-	-	-	( 134,267)
Z1	\$ 328,051	\$ 265,361	\$ -	\$ 28,851	( \$ 127,099)	( \$ 39,113)	-	-	\$ -	\$ -	\$ -	\$ -	\$ -	\$ -	\$ -	\$ -	\$ 45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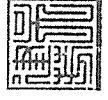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870)	(\$ 98,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0	15,610
A20200	攤銷費用	4,607	3,4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95	69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轉回利益	( 27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6,736	6,053
A21200	利息收入	( 1,353)	( 4,1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20	3,5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11,274	20,023
A204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	88
A31150	應收帳款	16,967	20,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728	( 4,864)
A31200	存 貨	22,454	83,7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28	( 9,4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1	( 3,215)
A32130	應付票據	( 8,195)	( 36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68)	( 137)
A32150	應付帳款	( 18,576)	7,6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4)	( 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4,311)	( 22,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8	( 1,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84	16,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1	4,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64)	( 1,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314)	( 5,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213)	13,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5,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4)	( 19,5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33)	( 8,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661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588)	( 47,9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8	( 8,555)
B041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2,370</u>	<u>( 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0</u>	<u>( 88,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81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033)	91,9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300)	( 150,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7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7,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 285)</u>	<u>5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2,721)</u>	<u>( 75,4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380)</u>	<u>( 12,2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52,034)	( 162,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016</u>	<u>465,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982</u>	<u>\$ 303,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3,016	\$ 303,01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537	180,53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139	20,1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842	21,84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525,534	\$ -	\$ 525,534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525,534	( 525,534)	-	-	-	-
合 計	\$ 525,534	\$ -	\$ -	\$ 525,53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 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未有影響。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288	(\$ 2,288)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65,660	( 65,660)	-
使用權資產	-	74,578	\$ 74,578
資產影響	<u>\$ 67,948</u>	<u>\$ 6,630</u>	<u>\$ 74,57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52	\$ 3,9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78	2,678
負債影響	<u>\$ -</u>	<u>\$ 6,630</u>	<u>\$ 6,630</u>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預計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

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情況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5. 衍生工具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銷售。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透過購買商品時給予之獎勵積分，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2	\$ 6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500	265,7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6,625
	<u>\$ 150,982</u>	<u>\$ 303,016</u>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仟元及82,301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下列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用	途
定期存款	\$ -	\$ 19,742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定期存款	7,372	-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定期存款	100	100		發行企業卡之擔保品
活期存款	2,000	2,000		短期借款擔保品
	<u>\$ 9,472</u>	<u>\$ 21,842</u>		

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2.65%	0.01%~3.4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5	\$ 2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5</u>	<u>\$ 2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883	\$ 95,878
減：備抵損失	( <u>550</u> )	( <u>858</u> )
	<u>\$ 78,333</u>	<u>\$ 95,020</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

	<u>30 天以下</u>	<u>31~90 天</u>	<u>91~360 天</u>	<u>361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4,843	\$ 12,899	\$ 1,141	\$ -	\$ 78,8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 <u>550</u> )	<u>-</u>	( <u>550</u> )
攤銷後成本	<u>\$ 64,843</u>	<u>\$ 12,899</u>	<u>\$ 591</u>	<u>\$ -</u>	<u>\$ 78,3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85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858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71)
本年度沖銷數	( 28)
匯率影響數	( 9)
期末餘額	<u>\$ 550</u>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78,808
31 至 90 天	15,585
91 至 360 天	<u>1,485</u>
合 計	<u>\$ 95,878</u>

合併公司針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330
31 至 90 天	<u>1,179</u>
合 計	<u>\$ 1,509</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15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4)
本期呆帳沖銷數	( 117)
匯率影響數	( 32)
期末餘額	<u>\$ 858</u>

####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192,472	\$ 213,409
在 製 品	1,560	2,833
原 物 料	24,551	26,562
在途存貨	<u>2,094</u>	<u>274</u>
	<u>\$ 220,677</u>	<u>\$ 243,07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3,796 仟元及 348,713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利益 360 仟元。

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部分庫存去化所致。

#### 九、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銷售(註)	-	100%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銷售	100%	100%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优亦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100%	100%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註)	昆山旭凌嬰童公司	廠房出租	100%	100%

註：美國東凌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u>	<u>\$ 1,718</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720)	(\$ 3,572)
其他綜合損益	( <u>2</u> )	( <u>117</u> )
綜合損益總額	( <u>\$ 1,722</u> )	( <u>\$ 3,689</u> )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07 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95,994	\$ 95,994
建築物	25,269	26,131
租賃改良	674	4,560
其他設備	14,910	20,68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5,609</u>	<u>12,536</u>
	<u>\$ 142,456</u>	<u>\$ 159,909</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95,994	\$ 80,615	\$ 19,454	\$ 75,571	\$ 7,498	\$ 279,132
增添	-	267	3,118	8,976	7,205	19,566
處分及報廢	-	( 46,458)	( 1,051)	( 4,826)	-	( 52,335)
科目移轉	-	-	1,775	-	( 2,098)	( 323)
淨兌換差額	-	( 1,481)	53	( 594)	( 69)	( 2,0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94</u>	<u>\$ 32,943</u>	<u>\$ 23,349</u>	<u>\$ 79,127</u>	<u>\$ 12,536</u>	<u>\$ 243,949</u>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091	\$ 18,368	\$ 55,674	\$ -	\$ 101,133
處分及報廢	-	( 26,576)	( 987)	( 4,088)	-	( 31,651)
折舊費用	-	6,950	1,400	7,260	-	15,610
淨兌換差額	-	( 653)	8	( 407)	-	( 1,0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12</u>	<u>\$ 18,789</u>	<u>\$ 58,439</u>	<u>\$ -</u>	<u>\$ 84,04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94</u>	<u>\$ 26,131</u>	<u>\$ 4,560</u>	<u>\$ 20,688</u>	<u>\$ 12,536</u>	<u>\$ 159,909</u>
<b>成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994	\$ 32,943	\$ 23,349	\$ 79,127	\$ 12,536	\$ 243,949
增添	-	-	1,293	3,536	725	5,554
處分及報廢	-	-	( 12,265)	( 4,040)	-	( 16,305)
科目移轉	-	-	7,158	423	( 7,581)	-
淨兌換差額	-	-	( 27)	( 504)	( 71)	( 60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94</u>	<u>\$ 32,943</u>	<u>\$ 19,508</u>	<u>\$ 78,542</u>	<u>\$ 5,609</u>	<u>\$ 232,596</u>
<b>累計折舊</b>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812	\$ 18,789	\$ 58,439	\$ -	\$ 84,040
處分及報廢	-	-	( 2,968)	( 2,215)	-	( 5,183)
折舊費用	-	862	3,034	7,764	-	11,660
淨兌換差額	-	-	( 21)	( 356)	-	( 3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74</u>	<u>\$ 18,834</u>	<u>\$ 63,632</u>	<u>\$ -</u>	<u>\$ 90,14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94</u>	<u>\$ 25,269</u>	<u>\$ 674</u>	<u>\$ 14,910</u>	<u>\$ 5,609</u>	<u>\$ 142,45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至5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標權	\$ 14,353		\$ 14,919	
專利權	343		453	
電腦軟體	<u>3,967</u>		<u>4,691</u>	
	<u>\$ 18,663</u>		<u>\$ 20,063</u>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843	\$ 3,852	\$ 16,578	\$ 36,273
單獨取得	7,632	440	276	8,348
科目移轉	-	-	323	323
淨兌換差額	<u>62</u>	<u>-</u>	<u>(346)</u>	<u>(28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37</u>	<u>\$ 4,292</u>	<u>\$ 16,831</u>	<u>\$ 44,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81	\$ 3,538	\$ 10,509	\$ 21,328
攤銷費用	1,338	301	1,808	3,447
淨兌換差額	<u>(1)</u>	<u>-</u>	<u>(177)</u>	<u>(17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8</u>	<u>\$ 3,839</u>	<u>\$ 12,140</u>	<u>\$ 24,59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19</u>	<u>\$ 453</u>	<u>\$ 4,691</u>	<u>\$ 20,06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37	\$ 4,292	\$ 16,831	\$ 44,660
單獨取得	1,611	313	1,609	3,533
本期處分	-	-	(2,138)	(2,138)
淨兌換差額	<u>(100)</u>	<u>-</u>	<u>(164)</u>	<u>(26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48</u>	<u>\$ 4,605</u>	<u>\$ 16,138</u>	<u>\$ 45,7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618	\$ 3,839	\$ 12,140	\$ 24,597
攤銷費用	2,086	424	2,097	4,607
本期處分	-	-	(1,959)	(1,959)
淨兌換差額	<u>(10)</u>	<u>-</u>	<u>(107)</u>	<u>(11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4</u>	<u>\$ 4,263</u>	<u>\$ 12,171</u>	<u>\$ 27,12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54</u>	<u>\$ 342</u>	<u>\$ 3,967</u>	<u>\$ 18,66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5至10年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88	\$ 701
非流動	<u>65,660</u>	<u>69,164</u>
	<u>\$ 67,948</u>	<u>\$ 69,86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中昆山旭凌公司106年支付予昆山市政府47,910仟元變更土地使用權用途，由工廠用途變更為商務用途，並已於107年2月支付相關稅金1,495仟元取得變更後之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122,860	\$ 172,608
擔保借款	<u>40,715</u>	<u>10,000</u>
	<u>\$ 163,575</u>	<u>\$ 182,608</u>
利率區間	1.6%~3.85%	1.6%~2.9%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擔保借款係以活期存款回存及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信用借款係以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

####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0,715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u>( 6,143 )</u>	<u>-</u>
	<u>\$ 24,572</u>	<u>\$ -</u>

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分 60 期攤還，利率為 Libor-美金+0.9%，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88%。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8,900
減：折價	( 1,4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8,900)
	<u>\$ -</u>

#####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共計 150,00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7%。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104 年 10 月 14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中華民國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15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10 月 14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72.00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惟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低於 1.5%，故不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10 月 14 日），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13.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贖回申請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計有面額 51,100 仟元之持有人申請提前贖回，其餘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全數贖回。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共計 100,00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6%。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中華民國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1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70.4 元。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惟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低於 1.5%，故不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10 月 15 日），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贖回申請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計有面額 98,600 仟元之持有人申請提前贖回，其餘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全數贖回。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9,332	\$ 19,0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938	31,451
其他應付費用	16,305	16,224
其他應付款項	8,334	7,527
	<u>\$ 59,909</u>	<u>\$ 74,24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東凌公司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東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7	\$ 1,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7</u>	<u>\$ 1,3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10	\$ -	\$ 1,51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26	-	26
認列於損益	26	-	2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3	-	6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220)	\$ -	(\$ 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帳列保 留盈餘項下)	( 157)	-	( 157)
106年12月31日	<u>\$ 1,379</u>	<u>\$ -</u>	<u>\$ 1,379</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79</u>	<u>\$ -</u>	<u>\$ 1,37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22	-	22
認列於損益	<u>22</u>	<u>-</u>	<u>2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5	-	7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39)	-	( 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帳列保 留盈餘項下)	<u>36</u>	<u>-</u>	<u>36</u>
107年12月31日	<u>\$ 1,437</u>	<u>\$ -</u>	<u>\$ 1,4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22</u>	<u>\$ 26</u>

子公司東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子公司東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u>152</u> )	(\$ <u>151</u> )
減少 0.5%	<u>\$ 171</u>	<u>\$ 17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67</u>	<u>\$ 168</u>
減少 0.5%	(\$ <u>150</u> )	(\$ <u>15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48年	23.35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805</u>	<u>34,005</u>
已發行股本	<u>\$ 328,051</u>	<u>\$ 340,051</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200 仟股後，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328,051 仟元，分為 32,8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40,051 仟元，分為 34,0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1,461	\$ 158,18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5,557	165,557
認股權－公司債	-	2,825
員工－員工認股權	-	5,051
其他－已失效公司債認股權	8,343	5,518
	<u>\$ 265,361</u>	<u>\$ 337,137</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認股權－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資本公積－其他係已失效之認股權及已執行完畢之員工認股權僅可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7,333	-	-
現金股利	-	17,002	-	0.5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54,410 仟元及資本公積 29,958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200
本期減少				( 1,200 )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共買回股數為 1,200 仟股，依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相關註銷程序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期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83	\$ 211
利息收入	1,353	4,124
補助收入	9,348	4,186
其他	<u>746</u>	<u>712</u>
	<u>\$ 11,530</u>	<u>\$ 9,2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04)	(\$ 12,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 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274)	( 20,023)
其他損失	<u>( 4,327)</u>	<u>( 35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7,605)</u>	<u>(\$ 33,119)</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336	\$ 1,56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400</u>	<u>4,484</u>
	<u>\$ 6,736</u>	<u>\$ 6,05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60	\$ 15,610
無形資產	<u>4,607</u>	<u>3,447</u>
合計	<u>\$ 16,267</u>	<u>\$ 19,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	\$ 474
營業費用	<u>11,288</u>	<u>15,136</u>
	<u>\$ 11,660</u>	<u>\$ 15,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607	3,447
	<u>\$ 4,607</u>	<u>\$ 3,4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8	\$ 188,307	\$ 201,375	\$ 16,603	\$ 205,184	\$ 221,78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976	976	-	1,481	1,48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	22	22	-	26	26
其他員工福利	4,347	49,214	53,561	4,696	44,996	49,6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415</u>	<u>\$ 238,519</u>	<u>\$ 255,934</u>	<u>\$ 21,299</u>	<u>\$ 251,687</u>	<u>\$ 272,98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0 人及 74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係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15	\$ 5,5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4	39
	<u>1,029</u>	<u>5,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92	(\$ 7,386)
稅率變動	( 5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10</u>	<u>37</u>
	<u>3,164</u>	<u>( 7,3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193</u>	<u>(\$ 1,7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142)	(\$ 11,434)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26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91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521	2,839
稅率變動	( 538)	-
其他	19,077	( 1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0</u>	<u>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4,193</u>	<u>(\$ 1,744)</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美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聯邦稅及州稅分別為 15%~39%及 8.84%。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03</u>	<u>\$ 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22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9,493	\$ 561	(\$ 14)	\$ 30,040
暫時性差異	<u>1,275</u>	<u>(276)</u>	<u>(16)</u>	<u>983</u>
	<u>\$ 30,768</u>	<u>\$ 285</u>	<u>(\$ 30)</u>	<u>\$ 31,0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818	\$ 4,556	(\$ 5,212)	\$ 1,162
暫時性差異	<u>3,866</u>	<u>(768)</u>	<u>(62)</u>	<u>3,036</u>
	<u>\$ 5,684</u>	<u>\$ 3,788</u>	<u>(\$ 5,274)</u>	<u>\$ 4,198</u>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2,861	\$ 8,029	(\$ 1,397)	\$ 29,493
暫時性差異	<u>1,323</u>	<u>(24)</u>	<u>(24)</u>	<u>1,275</u>
	<u>\$ 24,184</u>	<u>\$ 8,005</u>	<u>(\$ 1,421)</u>	<u>\$ 30,7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2,068	\$ 1,935	(\$ 2,185)	\$ 1,818
暫時性差異	<u>5,266</u>	<u>(1,279)</u>	<u>(121)</u>	<u>3,866</u>
	<u>\$ 7,334</u>	<u>\$ 656</u>	<u>(\$ 2,306)</u>	<u>\$ 5,684</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子公司一東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

(含) 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虧損 ( 元 )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虧損	<u>(\$ 127,063)</u>	<u>33,048</u>	<u>(\$ 3.84)</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虧損	<u>(\$ 96,813)</u>	<u>34,005</u>	<u>(\$ 2.85)</u>

##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 106 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運輸設備 1,218 仟元。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上海台凌公司、上海黃色小鴨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上海地區向他人承租土地、廠房、宿舍及商鋪，部分租賃期間自 107 年起陸續到期，到期後可續租。

前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250	\$ 18,64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721</u>	<u>61,708</u>
	<u>\$ 10,971</u>	<u>\$ 80,35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1,749 仟元及 12,141 仟元。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採重複性基礎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方式，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合併公司唯一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負債為發行公司債無擔保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價。107 及 106 年度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此或有對價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982	\$ -
應收票據	115	-
應收帳款	78,333	-
其他應收款	1,000	-
存出保證金	19,58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72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016
應收票據	-	279
應收帳款	-	95,020
其他應收款	-	85,238
存出保證金	-	20,1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8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3,575	182,608
應付票據	16,706	24,9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99	1,767
應付帳款	24,483	43,0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	460
其他應付款	24,639	23,751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30,715	98,900
存入保證金	1,671	1,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 113)	\$ 5,703	(\$ 10,334)	(\$ 7,011)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7,276	\$ 369,878
— 金融負債	10,000	197,7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625
— 金融負債	184,290	182,60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 184 仟元及減少 0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 187,060 仟元及 145,352 仟元。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2,17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3,938	66,037	24,572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	-	-
	<u>\$ 206,111</u>	<u>\$ 66,037</u>	<u>\$ 24,572</u>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4,43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3,088	-	-
固定利率工具	-	168,705	-
	<u>\$ 257,525</u>	<u>\$ 168,705</u>	<u>\$ -</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銷</u>	<u>貨</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92</u>	<u>\$ 92</u>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305</u>	<u>\$ 4,55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其他關係人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其他關係人	\$ 899	\$ 1,767
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	<u>176</u>	<u>460</u>
	<u>\$ 1,075</u>	<u>\$ 2,227</u>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81	\$ 18,250
退職後福利	<u>160</u>	<u>137</u>
	<u>\$ 18,941</u>	<u>\$ 18,3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發行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7,472	\$ 19,842
活期存款	2,000	2,000
土地	95,994	95,994
建築物(淨額)	<u>25,269</u>	<u>26,131</u>
	<u>\$ 130,735</u>	<u>\$ 143,967</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8		30.715	\$	64,4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57		30.715		158,397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73		29.76	\$	118,236	
人	民		12,521		4.5545		57,02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60		29.76		180,34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715		29.76	(\$ 11,223)
人	民		4.4373		4.5545	(1,333)
						(\$ 2,004)
						(\$ 12,556)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百貨零售業

餐廳娛樂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百貨零售業	餐廳娛樂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666,530	\$ 10,278	\$ 676,808	(\$ 253)	\$ 676,555
營業成本	( 251,574)	( 2,222)	( 253,796)	-	( 253,796)
營業毛利	414,956	8,056	423,012	( 253)	422,759
營業費用	( 508,174)	( 22,924)	( 531,098)	-	( 531,098)
營業損失	( 93,218)	( 14,868)	( 108,086)	( 253)	( 108,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026)	( 10,870)	( 42,896)	28,365	( 14,531)
稅前淨損	<u>(\$ 125,244)</u>	<u>(\$ 25,738)</u>	<u>(\$ 150,982)</u>	<u>\$ 28,112</u>	<u>(\$ 122,870)</u>

	106年度				
	百貨零售業	餐廳娛樂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881,417	\$ 4,387	\$ 885,804	(\$ 128)	\$ 885,676
營業成本	( 347,749)	( 964)	( 348,713)	-	( 348,713)
營業毛利	533,668	3,423	537,091	( 128)	536,963
營業費用	( 588,201)	( 13,808)	( 602,009)	-	( 602,009)
營業損失	( 54,533)	( 10,385)	( 64,918)	( 128)	( 65,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1,301)	6	( 41,295)	7,784	( 33,511)
稅前淨損	<u>(\$ 95,834)</u>	<u>(\$ 10,379)</u>	<u>(\$ 106,213)</u>	<u>\$ 7,656</u>	<u>(\$ 98,55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童裝棉品	\$ 445,358	\$ 575,887
嬰童用品	220,933	305,402
餐飲收入	<u>10,264</u>	<u>4,387</u>
	<u>\$ 676,555</u>	<u>\$ 885,676</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	106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亞 洲	\$ 676,555	\$ 885,040	\$ 231,066	\$ 254,528
美 洲	<u>-</u>	<u>636</u>	<u>-</u>	<u>596</u>
	<u>\$ 676,555</u>	<u>\$ 885,676</u>	<u>\$ 231,066</u>	<u>\$ 255,1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營業收入金額676,555仟元及885,676仟元中，分別有67,192仟元及86,75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7及106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者名稱	保書關係		受保對象 (註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額 (註4)	期末未保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對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背書名稱	保書關係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684,074	\$ 120,000	-	\$ -	\$ -	-	\$ 684,074	Y	N	N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716,655	USD 4,800,000 及 NTD 388,698	363,899 USD 5,900,000 及 NTD 182,680	USD 184,290 USD 6,000,000	192,396	79.79	716,655	N	Y	N

註1：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即 716,655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台灣東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百時，台灣東凌公司對該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即 716,655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合併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 684,074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形	單	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相同	銷貨 \$ 204,724	100%	依雙方協議	\$ -	-	\$ 37,070	100%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 = 30.715：1

NTD：RMB = 4.4753：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 = 30.149：1

NTD：RMB = 4.55989：1

附表四 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金額	資本金	期末數	比率(%)	持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		注
									金額	損益	
開豐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投資公司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181,251	791 (\$)	22	
"	黃色小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294,101 HKD 36,193,740	294,101 HKD 36,193,740	36,193,740	100.00	332,952	93,945	88,738	
"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62,279 USD 2,000,000	62,279 USD 2,000,000	(註二) 20,000	-	-	(註二) 133	(註二) 362	
"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投資公司	5,974 USD 200,000	5,974 USD 200,000	(註一) 4,686,406	100.00	996	7,186	7,186	
"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公司	145,800 USD 4,616,406	145,800 USD 4,616,406	4,616,406	100.00	99,183	7,030	7,030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143,534 USD 4,616,406	143,534 USD 4,616,406	4,616,406	100.00	98,181	7,030	7,030	

註一：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提出清算申請，並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自初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 4,837,250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00	\$ 2,008	\$ 7,214	\$ 52,514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 27,161,355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100	( 92,501)	( 92,501)	277,673	-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廠房出租	RMB 33,021,020	(2)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	-	-	-	-	-	100	( 7,030)	( 7,030)	98,129	-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RMB 10,000,000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100	( 28,364)	( 28,364)	9,184	-
上海鑫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	RMB 1,370,000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39	( 1,012)	( 1,720)	-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3)	(註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除上海鑫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未經核閱外，其餘均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614 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2) 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633581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恪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寶 霞

